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  
芯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439826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x302		
建设项目名称	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004100A8366G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左宸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左宸睿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0Q26593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左万庆	2014035150352013150825000220	BH017890	左万庆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左万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017890	左万庆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26593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左万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50352013150825000220，信用编号BH0178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左万庆（信用编号BH017890）共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26593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9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左万庆 (身份证件号码130926198204022016) 郑重承诺: 本人在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265937)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左万庆

2022年2月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512  
No.

080351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左万庆

管理号: 2014035150352013150825000220  
File No.

姓名: 左万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6日

Issued on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		
项目代码	2201-150823-04-01-7888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博	联系方式	19904272288
建设地点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城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地理坐标	40° 47'16.220"北；108° 40'38.760"东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3 刨花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乌发改发（2022）22 号
总投资（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60
环保投资占比（%）	6.24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7年由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编制《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主体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于园区规划范围出现调整，目前正在调整编制过程中，该规划尚未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由内蒙古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仍在编制过程中，由于园区规划范围出现调整，规划环评规划范围相应出现调整，目前已启动对园区范围调整后的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尚未批复。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位于乌拉山镇区以北 3 公里处，规划范围为：北起新十六路，南至新四路，西抵新十一路，东达新十五路，总用地面积约为 653.33 公顷，其中建设用为 613.07 公顷，公路用地为 40.26 公顷。</p> <p>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绿色农副产品、食品精深加工、蒙中药种植加工、健康旅游、新能源、新材料、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取将园区打造成为农牧业产业化的示范龙头、产城融合互动的发展载体、绿色生态循环的创新区域，产业优化升级的驱动引擎，主导产业包括：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食品深加工产业、农牧机械制造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五金建材产业、综合加工产业。</p> <p>主功能区划分为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区、食品深加工产业区、农牧机械制造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五金建材产业区及综合加工产业区等六个产业功能区。</p> <p>1、农畜产品加工产业</p> <p>依托葵花、枸杞、肉羊等优势农畜产品资源，加大产业招商力度，引进深加工和物流企业，提高农产品转化率和附加值。积极发展谷物加工、饲料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及坚果加工、其它农副食品加工。</p> <p>谷物加工主要以小杂粮加工和玉米加工为主。</p> <p>饲料加工主要以生猪、牛、家禽饲料及水产养殖为主。</p> <p>屠宰及肉类加工主要以生猪屠宰、肉羊屠宰、肉类分选加工为主。</p> <p>水产品加工分两部分，一部分是水产品即鱼、鱼粉、液体鱼蛋白饲料、鱼骨粉、鱼油、维生素 D、天然调味剂、蛋白胶等；另一部分为淡水鱼加工，主要以鲤鱼、鲫鱼、草鱼等淡水鱼即食产品为主。</p> <p>蔬菜水果及坚果加工分四类，包括脱水蔬菜、酱腌类蔬菜（原料为大白菜、蔓菁、萝卜、黄瓜等）、炒制类（主要为瓜子和大豆）、速冻类（主要为玉米）。</p> <p>其它农副食品加工，主要为休闲食品加工（主要为五香肉类、酱肉</p>
-------------------------	---

类、鸡蛋类、禽类等)、秸秆再利用(以农作物秸秆、芦苇为原料,生  
产生物质秸秆固体成型燃料及农作物秸秆代木无甲醛中高密度纤维板)。

## 2、食品深加工产业

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将食品深加工产业作为主要产业之一,主要以焙  
烤食品(蛋糕、西点、月饼、面包、桃酥、膜片、饼干等)、方便食品  
(馒头、花卷、生鲜面、半干面、速冻类)、乳制品(婴儿配方奶粉、  
调制奶粉等)、罐头食品(玉米粒罐头、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鱼、  
肉罐头等)、调味品及发酵制品(辣椒酱为主要原料)、其它食品制造  
(枸杞汁、蔬菜汁)等。

## 3、农牧机械制造产业

乌拉特前旗地处内蒙古自治区西部,河套平原东端,农业资源丰富,  
为实现现代农牧业需要大批先进实用的农牧业机械化装备,因此中小企  
业创业园区农牧机械制造产业区的建设,紧紧依托市场导向,必将会为  
乌拉特前旗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高新技术产业

根据国家需求及世界农业科技革命发展的新趋势,应该加大高新技  
术产业的发展力度,以此带动乌拉特前旗产业创新的步伐。绿色无公害  
饲料、电子电器(LED 照明器材)、产业信息平台(互联网+)都是很  
有潜力的产业项目。

## 5、五金建材产业

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要利用本区域制造五金加工的原质  
料和劳动力成本低廉的优势,加大技术投入,研发新的具备高技术含量  
的产品,将产品的差异化作为企业发展的经久之计,寻求新的市场需求,  
建立新的经济增长点(进入如小家电和其他相近行业),以实现企业的可  
持续发展。利用现有资源主要发展余太翠玉板材加工、仿古建筑材料加  
工等。

## 6、综合加工产业

综合加工产业区是农副产品、食品深加工、农牧业机械制造等产业

的综合区域，它可根据园区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此为基础，积极发展以农副产品和食品加工为龙头的特色产业和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逐步建立多元发展、多级支撑的产业体系，成为全市乃至全区竞争力较强的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之一。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相符性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规划中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是否相符
园区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绿色农副产品、食品精深加工、蒙中药种植加工、健康旅游、新能源、新材料、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取将园区打造成为农牧业产业化的示范龙头、产城融合互动的发展载体、绿色生态循环的创新区域，产业优化升级的驱动引擎，主导产业包括：农畜产品加工产业、食品深加工产业、农牧机械制造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五金建材产业、综合加工产业。	本项目以乌梁素海湖区丰富的芦苇为原料生产环保无醛刨花板，属于农畜产品加工产业。	符合
园区产业布局	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将各产业分为六类产业功能分区：①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区；②食品深加工产业区；③农牧机械制造产业区；④高新技术产业区；⑤五金建材产业区；⑥综合加工产业区。	本项目属于农畜产品加工产业位于农畜产品加工产业区	符合
供水	规划园区生活用水来自镇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的地下水供给。生产用水来自黄河排干水及再生水。	本项目由园区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排水	规划园区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化粪池才能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工业废水中若含有特殊有害成分物质，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才能进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才能送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符合
供电	在园区负荷中心处新建一座110kV降压变电站，作为园区的主电源点，向园区提供35/10kV 等级供电线路	本项目用电引自园区变电站。	符合
供热	园区采用镇区热源厂对整个区域进行供热，供整个地区建筑采暖。	园区配套供热管网尚未建设，且镇区热源厂供热不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热采用自建热能中心供给	符合

另外，根据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

设有限公司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规划的承诺》，目前因园区规划范围出现调整，规划环评规划范围相应出现调整，目前已启动对园区范围调整后的规划环评编制工作，该项目已纳入范围调整后的规划环评中，且该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以乌梁素海湖区丰富的芦苇为原料生产环保无醛刨花板，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的第一项“农林业”第 39 条“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所以，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属目录中的鼓励类。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乌发改发（2022）22 号文件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 2201-150823-04-01-788857。

另外，根据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的情况说明》可知“按照国家统计分类，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2、报告类别判定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人造板制造 202”，该类项目中“其他”编制报告表。

### 3、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符合的。

**表1-2 本项目与内蒙古“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均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VOCs治理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		
	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选址远离城区，符合园区规划产业结构和布局，有利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符合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企业指定“一厂一策”，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符合

不断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不断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声环境质量执行3类标准	符合
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符合
	提升水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本项目饮用水来自园区给水管网，用水安全有保障	符合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本项目与乌梁素海相距2km，无生产及生活污水外排放	符合
	持续深化多源同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符合
改善土壤和农村牧区环境	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	本项目加强土壤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防范土壤环境污染	符合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全厂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符合

####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是符合的。

**表1-3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原胶不含甲醛，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装置均为密闭结构，热压废气收尘后送热能中心焚烧处理。另外，生产车间为封闭结构，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极小。	符合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根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份、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p>	<p>本项目拟采用“送至热能中心焚烧处理”的方式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焚烧后生成CO<sub>2</sub>和H<sub>2</sub>O，可以做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保证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企业将制定环保相关操作规程、内部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建立管理台账，并按要求管理保存</p>	<p>符合</p>

### 5、与《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是符合的。

**表1-4 本项目与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p>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在破碎、筛分等产生污染的工段安装除尘设施，或者将生产设施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防治污染大气环境</p>	<p>本项目筛分、刨花、打磨、砂光等产尘工段均安装了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并将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防治大气污染</p>	<p>符合</p>
<p>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建设、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得通过依法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口意外的通道排放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在各产生大气污染物环节均安装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达标排放</p>	<p>符合</p>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是符合的。

**表1-5 本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应贮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中，盛装VOCs的容器、包装袋应防治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的容器、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使用的增粘剂、原胶等均采用密闭的容器储存，放置于独立的仓库中，设计污染物容器在非取用状态严格保持密封。	符合
液态VOCs物流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胶不含甲醛，使用时通过密闭管线输送至配胶系统。另外，施胶、热压等工作均在封闭车间进行，并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挥发性有机物等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送至热能中心燃烧处置。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或工艺操作应立即停止，待治理设施和生产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同步投入使用	项目严格执行“同运同停”，若集气或热能中心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操作会立即停止，待集气或热能中心恢复正常后再与生产设施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新三路北侧、南北中心小油路东侧，属于乌拉特前旗国土空间规划范围，用地性质属于工业建设用地，用地已经获得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批准，项目用地以出让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实地调查及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查询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是否占用林地及草原的复函》（乌林草发〔2022〕25 号）文件可知“经我局核实 2019 年林地变更调查数据、“双权一制”及基本草原划定成果图，该项目用地不在林地、草原范围内”；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关于核实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是否位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复函》（乌环字〔2022〕15 号）文件可知“根据该函附件中所示该项目经纬度坐标经与我旗辖区内已划定的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核实，该项目不在我旗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另外，本项目选址周边未发现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基本农田等特别的环境敏感目标，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分布。

项目拟建设用地道路、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管网配套齐全，园区变电站可引 10kV 电源送至场内变电所。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建设用地，项目不在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草原、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选址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

###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电、蒸汽等资源消耗，均由园区及企业内部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方式节约能源，污染治理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消耗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境质量底线的基本要求是环境质量只能提高、不能降低，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乌拉山镇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sub>3</sub> 的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相应浓度限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判定本项目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另

外，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评价范围内的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根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可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重点管控单元（ZH15082320002），本次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按《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分析

##### 1) 空间布局约束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园区重点发展绿色农副产品、食品精深加工、蒙中药种植加工、健康旅游、新能源、新材料、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取将园区打造成为农牧业产业化的示范龙头、产城融合互动的发展载体、绿色生态循环的创新区域。本项目以乌梁素海湖区丰富的芦苇为原料生产绿色环保无醛刨花板，属于农畜产品加工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②根据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的情况说明》可知“按照国家统计分类，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③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的第一项“农林业”第 39 条“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所以，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指导名录要求；。

④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

资源总量所占比例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也不涉及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⑤本项目有完善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 2) 污染物排放管控分析

①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新建各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②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均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场地均进行全封闭。

③本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时采用抽粪车拉运，管网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 3) 环境风险防控分析

①本项目所在园区有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②本项目建立台账，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管。

##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不使用地下水；项目热能中心调胶水设备冲洗水、软水制备排水回收利用不外排。

②根据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的情况说明》可知“按照国家统计分类，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③本项目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管网未建成时采用抽粪车拉运，管网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具体设置情况见表 2-1。</p>		
	<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刨花制备间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一层。主要用于芦苇刨花制备，刨花制备间内设置芦苇制备生产线 3 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皮带输送机、锤式刨片机、旋风收料器等。
		刨花板车间	总建筑面积 30158m <sup>2</sup> ，一层。主要用于调胶、施胶、铺装与热压、后处理及砂光裁板工段及成品储存；内设筛选打磨间、刨花板车间、主控制室、空压机房、二次循环泵房、MCC 房、液压站以及变配电间等。
		芦苇刨花上料间	总建筑面积 9995m <sup>2</sup> ，一层。主要用于原料芦苇贮存及芦苇输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皮带输送机等。
		热能中心及刨花干燥	主要为生产提供高温烟气。设有燃料储存与输送系统、18MW 生物质燃烧系统、烟气系统、热油系统、汽水系统、灰渣系统、控制系统及刨花干燥系统。
	辅助工程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1 层，内设 1 套生物质制粒设施，用于处理热能中心除尘器及预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料，将其压制成颗粒，用于热能中心生物质燃烧系统燃料。
		机修间	项目设置 1 座维修车间，车间内设维修设施，用于设备简易维修。
		空压机房	本项目在刨花板车间内设置一个空压机房，内设 15m <sup>3</sup> /min,0.7Mpa 风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及 15m <sup>3</sup> /min,0.7Mpa 冷冻式干燥机及储气罐。
		综合楼	建筑面积 4204m <sup>2</sup> ，4 层，内设办公室、食堂、会议室、阅览室等。
	储运工程	燃料棚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1 层，储存生物质燃料及尿素，内设收料设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产废包装袋贮存、外购尿素袋装贮存。
		辅助材料库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设置于刨花板车间东侧施胶区，增粘剂及脱模剂桶装贮存。
		五金库	建筑面积 775m <sup>2</sup> ，1 层，用于贮存其他辅助工具。
危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1 层，分成 2 个区域，分别用于暂存废机油及废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防风、防晒、防雨处理，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 <sup>-10</sup> cm/s。	
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300 m <sup>2</sup> ，1 层，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热能中心灰渣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 类一般固废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渗系数≤10 <sup>-7</sup> cm/s。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包括生产、生活及消防给水系统。水源为园区给水管网。并建设 480m <sup>3</sup> 蓄水池 2 座、108m <sup>3</sup> 加压泵房 1 座以保证消防用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配胶设备定期清洗水经边沟收集后暂存于 1 座 10m <sup>3</sup> 的污水收集池，掺入燃料在热能中心焚烧；热能中心制水设备排水掺入燃料在热能中心焚烧，生产废水不外排。	
	供暖系统	本项目生产及综合楼供暖由热能中心供给。	
	供电	厂区内建设 10kV 中心配电所两座，为生产和生活设施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p>1、生产废气污染控制措施：</p> <p>①刨花制备车间为封闭车间，在车间通风口设置防尘网有效抑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刨片后的芦苇风送至3套旋风收料器，分离后的含尘气体进入3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②刨花制备间3套脉冲除尘装置收集的粉料经气送管道送至旋风分离器，经分离后灰尘落入集尘仓，最终由输送机送至生物质制粒车间压制颗粒，含尘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③热能中心生物质燃烧系统每次启炉时，产生烟气与导热油系统换热后经1套多管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启动烟筒排放，运行稳定后烟气进入刨花干燥系统。</p> <p>④铺装除尘器收集粉状燃料通过风送系统输送至热能中心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料进入砂光料仓，分离后含尘气体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⑤砂光粉料通过风送系统输送至热能中心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物料进入砂光粉料仓，分离后气体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⑥刨花热能中心炉内脱硝后的干燥尾气经1套除尘器（4台旋风）处理后，一部分进入热能中心二次混合室循环利用，另一部分约30%通过1座45m高排气筒外排（DA001）；4台旋风除尘器收集的灰尘进入灰罐，灰罐含尘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⑦刨花板车间筛选及再破碎设置2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机组，含尘粉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后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⑧刨花板车间筛选打磨间气流风选机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机组，含尘粉料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⑨刨花计量仓进出口、料仓上方设置吸尘点，将含尘废气吸收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在铺装机的辅助排风口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排风口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另外，设置2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用于铺装机芯层及表层物料回收，含尘粉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后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粉料通过气力输送至热能中心料仓用作燃烧使用。</p> <p>⑩废板坯破碎、输送产生的含尘废气经1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机组收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⑪热压机入口处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机组收尘后引入热能中心焚烧；热压机中部和出口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机组收尘后引入热能中心焚烧。</p> <p>⑫毛板处理过程中带割泡锯辊台及横截锯组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多处吸尘点将含尘废气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毛板处理过程中废气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另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离后气力输送到料仓，收尘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⑬粗细砂光机组砂光工序设置多处集尘点将含尘废气吸收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裁板工序设置多处集尘点将含尘废气吸收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纵横锯边机锯切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上述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另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离后气力输送到砂光料仓，收尘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⑭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车间制粒机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下料处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无组织排放，出口高度10m。</p> <p>11. 项目通过车间密闭，落料点入仓，物料输送廊道密闭，车间通风口设置防尘</p>
--	------	--------	--

		网加强收集，加强工艺操作和设备管理以及正压除尘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设置干燥废气 1 处排气筒（DA001），其他除尘系统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非正常情况下设置热能中心启动废气 1 个排气筒（DA002），每年启动 2 次，每次 20 分钟。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配胶设备定期清洗水经边沟收集后暂存于 1 座 10m <sup>3</sup> 的污水收集池，掺入燃料在热能中心焚烧；热能中心制水设备排水回用于掺入燃料在热能中心焚烧，生产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热能中心产生的废导热油及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热能中心产生的灰渣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运作为农田施肥处置，生产使用的增粘剂及脱模剂的废包装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厂家回收处置。各除尘设施收集的粉料、修边、锯切、干燥工序产生的废边条、苇膜及不合格板材等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热能中心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不在场内暂存；除铁废料集中收集后袋装在一般固废库暂存，定期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环境风险	厂内设置 1000m <sup>3</sup> 消防事故废水暂存池，用以收集消防废水。
	噪声处理设施	噪声设备采取设减震、隔声和消音措施。
依托工程	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	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 万 m <sup>3</sup> /d，采用多级 A/O 浮链式微孔曝气处理工艺，出水的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由利源公司供矿山企业使用和乌毛计湿地消纳，2010 年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以巴环发[2010]245 号文对该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 2019 年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了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该工程新建污水处理能 2 万 t/d 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采用“A/A/O 生物池”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间+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为“浓缩池+叠螺脱水机”；除盐工艺采用“反渗透处理工艺”，出水《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部分输送至内蒙古利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洗选用水，部分输送至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发电厂用于生产用水，2019 年 4 月 8 日乌拉特前旗环保局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乌环表（2019）13 号对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投入运行。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日负荷为 1.7 万 t，余量 0.3 万 t/d，完全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 3、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以芦苇为原料加工成刨花，采取连续平压法工艺生产刨花板。设计年产 15 万 m<sup>3</sup> 芦苇刨花板，产品指标执行国家标准《刨花板》（GB/T4897-2015），欧洲标准 EN312:2003P5 型刨花板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一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制（GB18580-2017），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幅面	厚度	密度
芦苇刨花板	15 万 m <sup>3</sup> (11 万 t)	1220mm×2440mm 1220mm×2750mm	6.0~25.0mm	580~800kg/m <sup>3</sup>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

(1)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规格

项目使用芦苇为原料，制胶原料包括异氰酸酯胶（MDI）、外用脱模剂、增粘乳液等原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能耗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t/d	t/a	
1	芦苇	500	150000	冬季集中收割，堆存用于全年生产
2	异氰酸酯胶（MDI）	21.67	6500	罐装
3	脱模剂	0.5	150	桶装
4	增粘剂	2.0	600	桶装
5	尿素	1.0	300	袋装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芦苇来源于乌梁素海湖区，根据建设单位实地调查可知，乌梁素海湖区预计芦苇年产量约为 20 万吨，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使用。

项目使用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异氰酸酯胶（MDI）

异氰酸酯（MDI）胶粘剂简称 MDI 胶粘剂，是一种深红棕色液态产品，根据供货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异氰酸酯胶（MDI）主要物质成分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不含甲醛，有机挥发成分少，且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范围内。因此，异氰酸酯胶（MDI）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②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白色液态产品，根据供货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物质成分为烃蜡（5~25%）及水（75~95%），且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范围内。因此，该辅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③增粘剂

增粘剂是一种乳白色乳液，根据供货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物质成分为水（>48%）及聚乙酸乙酯（30~40%），且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范围内。因此，该辅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新鲜水、压缩空气、用电及生物质燃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生产能耗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实际消耗		备注
		单位	数量	
1	新鲜水	t/d	20.73	/
2	压缩空气	Nm <sup>3</sup> /min	28	
2	电	万 KWh/a	2241.4	
3	生物质燃料	t/a	11700	来自于本厂废料

(3)本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热能中心软水制备用水、配胶设备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详见表 2-5 及图 2-1。

①循环冷却水用水：本项目热能中心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7200t/d，损失补水量约为 9.0t/d。

②热能中心软水制备用水：热能中心蒸汽系统所需软水，由软水制备装置制取，该装置正常生产所需用水量为 2.2t/d，排水量为 0.08t/d，配胶用蒸汽量为 1.12t/d。

③配胶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用胶为成品胶液无制备过程，胶液运输及生产施胶过程为全密闭管路和容器，冲洗水仅为地面或局部设备外表粉尘清洁用水，清洗周期约 2 周-4 周，单次水量小于 200L，折算后本项目配胶设备清洗用水为 0.03t/d，集中收集于污水池，送至热能中心料仓内管道喷入掺燃料增湿送热能中心焚烧。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95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0.1t/d·人，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9.5t/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t/d，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规定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量及用水对象		循环水量(t/d)	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损耗量(t/d)
	用水对象	新鲜水用量(t/d)		排水量(t/d)	去向	
1	循环冷却水用水	9.0	7200	/	/	9.0
2	热能中心软水制备	2.2	/	0.08	掺燃料增湿送热能中心焚烧	2.12
3	配胶系统设备清洗用水	0.03	/	0.03	掺燃料增湿送热能中心焚烧	/
4	生活用水	9.5	/	7.6	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1.9
合计		20.73	7200	7.71	/	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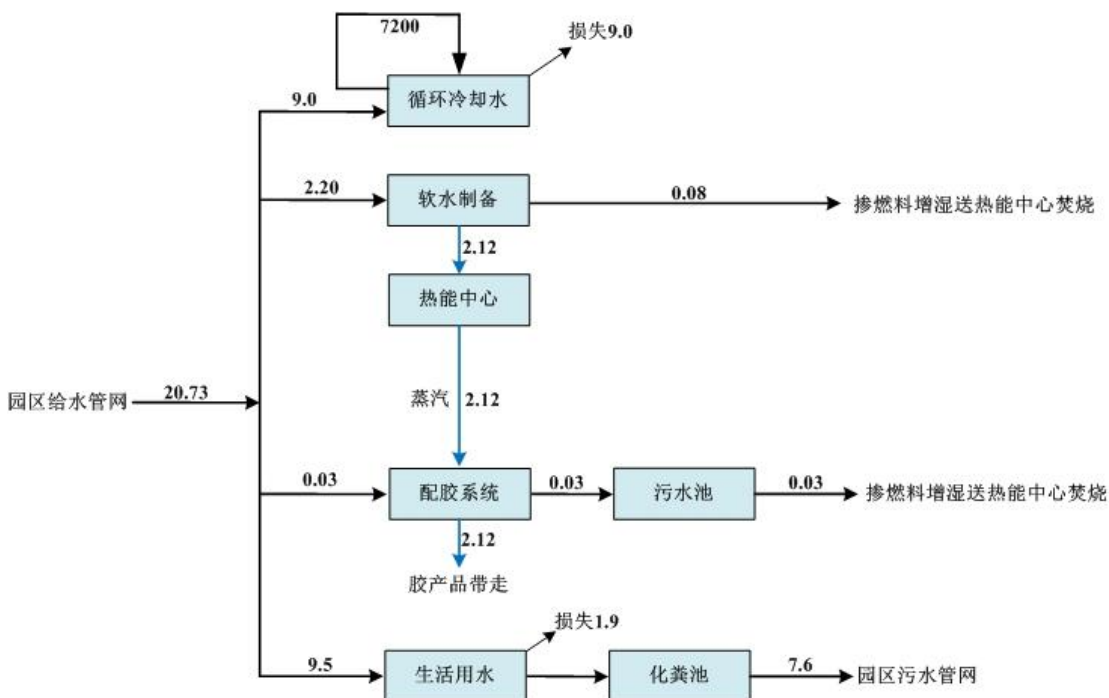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5、项目主要设备组成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组成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组成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技术参数
刨花制备工段设备			
1	皮带运输机(水平)	2	B750mm, L15m, 38m/min, 40m <sup>3</sup> /h、20t/h b.d
2	金属检测仪	2	B800mm,0.05-1m/s
3	鼓式削片机	1	38m/min, 240mm×750mm, max.38m <sup>3</sup> /h

4	皮带输送机	2	B800mm, L21m, 1m/s, 150m <sup>3</sup> /h、 22.5t/h b.d
5	强力除铁器	2	B800mm,0.05-1m/s
6	双螺旋输送机	2	Φ 500mm×2, L6m, 0-200m <sup>3</sup> /h
7	皮带输送机	2	B1000mm, L27m, 1m/s, 150m <sup>3</sup> /h
8	双螺旋输送机	2	Φ 500mm×2, L6m, 0-200m <sup>3</sup> /h
9	双螺旋输送机	2	Φ 500mm×2, L6m, 0-200m <sup>3</sup> /h
10	皮带输送机	2	B1000mm, L38m, 1m/s, 200m <sup>3</sup> /h
11	分级筛	2	150m <sup>3</sup> /h, 12.5m <sup>2</sup> , 65mm×65mm/Φ 4mm
12	螺旋输送机	2	
13	螺旋输送机	2	
15	锤式刨片机	2	0-2000kg/h
16	皮带输送机	2	B1000, L55m, 1m/s, 150m <sup>3</sup> /h
17	回收刨花料仓	2	20m <sup>3</sup> /h, 0-30m <sup>3</sup> /h
18	螺旋输送机	2	
19	刮板输送机	2	B780, L21m, 0.35m/s, 60m <sup>3</sup> /h
20	旋风布袋除尘机组	3	Q15000m <sup>3</sup> /h、25000m <sup>3</sup> /h
刨花干燥、分选及再破碎工段设备			
1	二次混合室	1	
2	除尘器	2	φ3.2m
3	进料转阀	1	422m <sup>3</sup> /h
4	进料转阀	1	132m <sup>3</sup> /
5	单通道滚筒干燥机	1	
6	干燥鼓驱动	1	
7	沉降箱	1	
8	刮板输送机	1	B800, L25m, 60m/min, 200m <sup>3</sup> /h;
9	分料换向阀	1	200m <sup>3</sup> /h
10	高效分离器	4	29000m <sup>3</sup> , φ1.9m
11	刮板输送机	1	B800, L25m, 60m/min, 40m <sup>3</sup> /h
12	分料换向阀	1	50m <sup>3</sup> /h
13	干燥风机	1	Q=115000m <sup>3</sup> /h, P=5600Pa
14	火花探测及灭火装置	1	
15	湿刨花料仓	1	50m <sup>3</sup> /h, 0-30m <sup>3</sup> /h
16	皮带输送机	1	B1000, L25m, 1m/s, 200m <sup>3</sup> /h
17	双向下料器	1	0-200m <sup>3</sup> /h
18	螺旋输送机	2	Φ 500mm, L4m, 100m <sup>3</sup> /h
19	刨花筛	2	6t/h, 15m <sup>2</sup>
20	双向下料器	1	0-30m <sup>3</sup> /h
21	刮板输送机	1	B680, L15.9m, 0.35m/s, 20m <sup>3</sup> /h
22	筛环式打磨机	1	1600-2000kg/h
22	辅助排风系统(刨片机) 1、2、3	3	Q=15000m <sup>3</sup> /h
23	气力输送系统(打磨机)4、5	2	Q=28000m <sup>3</sup> /h
24	气力输送系统(表层)6	1	Q=25000m <sup>3</sup> /h
25	气力输送系统(芯层)7	1	Q=35000m <sup>3</sup> /h

26	气力输送系统(气流风选机排风)8	1	Q=10000m <sup>3</sup> /h
27	气力输送系统(收集粉尘)9	1	Q=35000m <sup>3</sup> /h
28	脉冲布袋除尘器	4	Q=35000m <sup>3</sup> /h、28000m <sup>3</sup> /h、25000m <sup>3</sup> /h
调胶与施胶工段设备			
1	表层干刨花料仓	1	150m <sup>3</sup> , 0-100m <sup>3</sup> /h
2	芯层干刨花料仓	1	150m <sup>3</sup> , 0-100m <sup>3</sup> /h
3	施胶组	1	
4	胶单元	1	80m <sup>3</sup> ×2, φ 400mm
5	芯表层 MDI 胶分配器单元	2	50 L/min
6	石蜡乳化液单元	1	2000L
7	水性高分子乳液单元	1	2000L
8	固体石蜡单元	4	1000L
9	芯表层分配器单元	2	100L/min
10	表层刨花计量仓	1	2.5m <sup>3</sup> , 80m <sup>3</sup> /h, 传感器精度±0.05 %
11	芯层刨花计量仓	1	2.5m <sup>3</sup> , 200m <sup>3</sup> /h, 传感器精度±0.05 %
12	表层喷胶机	1	10t/h
13	芯层喷胶机	1	10t/h
14	表层拌胶机	1	1.51m <sup>3</sup> , 10t/h
15	芯层拌胶机	1	1.51m <sup>3</sup> , 10t/h
16	脉冲布袋除尘器	2	Q=10000m <sup>3</sup> /h、8010m <sup>3</sup> /h
17	旋风布袋除尘机组	2	Q=35000m <sup>3</sup> /h
成型与热压工段设备			
1	皮带运输机(芯层)	2	B1000mm, L28m, 1m/s, 200m <sup>3</sup> /h
2	分料器	2	200m <sup>3</sup> /h
3	皮带运输机(芯层)	1	B800mm, L6m, 1m/s, 200m <sup>3</sup> /h
4	皮带运输机(表层1)	2	B600mm, L12m, 1m/s, 150m <sup>3</sup> /h
5	铺装机	1	1330mm, 3 头
6	板坯运输机	1	1000mm/s
7	板坯秤	2	max.100kg
8	永久磁铁	3	
9	连续预压机	1	1100N/cm
10	金属探测仪	1	
11	废板坯仓	1	3m <sup>3</sup> , 300m <sup>3</sup> /h
13	板坯预热	1	
14	连续式热压机	1	31400mm
15	连续压机火花熄除系统	1	
16	喷脱模机装置	1	4-1800ml/m <sup>2</sup> /min
17	气力输送系统(板坯回收)10	1	Q35000m <sup>3</sup> /h
18	除尘系统(铺装除尘)11	1	Q75100m <sup>3</sup> /h
19	气力输送系统(芯刨花回收)12	1	Q8010m <sup>3</sup> /h
20	气力输送系统(表刨花回收)13	1	Q5990m <sup>3</sup> /h
21	铺装机辅助排风系统 14	1	Q40000m <sup>3</sup> /h

22	除尘系统(压机中部、出口及入口)	2	Q25000m <sup>3</sup> /h
23	旋风布袋除尘机组	1	Q35000m <sup>3</sup> /h
后处理工段设备			
1	带割泡锯辊台运输机	1	Φ 400mm, 3pcs., 1200mm/s
2	毛板齐边锯	1	1200-1350mm
3	横截锯组	1	1200mm/s max.
4	摩擦辊台运输机	1	2300mm/s max.
5	板厚测量仪	1	3 个探测头
6	毛板秤	1	max.200kg
7	废板剔除装置	1	
8	叠板运输机	1	
9	辊台运输机	6	B1500,L4300
10	冷却翻板机	2	60pcs.
11	升降辊台运输机	2	1000mm
12	叉车运输机	2	
13	气力输送系统(齐边分割) 17	1	Q20260m <sup>3</sup> /h
14	气力输送系统(二次输送) 18	1	Q35000m <sup>3</sup> /h
15	布袋除尘器	3	Q25000m <sup>3</sup> /h
砂光和裁板工段设备			
1	砂光工段	1	
2	进板叉车辊台	1	10m/min,L1600, B3200
3	推板机	1	20~90 m/min,L3200,B1400
4	进板液压升降台	1	0~10m/min,L3200,B1400
5	进板斜辊台	1	20~120m/min,L5000,B1400
6	过渡辊台	1	20~120m/min,L5000,B1400
7	四砂架砂光机(粗)	1	33m/s, ±0.05mm
8	四砂架砂光机(精)	1	29m/s, ±0.05mm
9	锯切工段	1	
10	斜辊台	1	20~120m/min,L5000,B1400
11	纵向锯边机	1	0~70m/min,B1220
12	纵向出板运输机	1	20~70m/min,B1400,L5000
13	横向进板运输机	1	20~70m/min,B1400,L3200
14	转向辊台	1	20~90m/min,B1400,L5000
15	加速辊台	1	20~90m/min,B1400,L5000
16	堆垛机(两垛位)	1	20~70m/min,B1220,L3200
17	出板液压升降台	3	0~10m/min,B1300,L3200
18	出板叉车辊台	2	10m/min,B600,L3200
19	气力输送系统(砂光机)19、20	2	Q67200m <sup>3</sup> /h
20	气力输送系统(二次输送)21	1	Q3000m <sup>3</sup> /h
21	气力输送系统(锯切)22	1	Q25000m <sup>3</sup> /h
22	砂光粉料仓	1	100m <sup>3</sup> , 0-120m <sup>3</sup> /h

23	布袋除尘器	4	Q21000m <sup>3</sup> /h、38500m <sup>3</sup> /h
热能中心设备			
1	燃料存储与输送系统		
1.1	活底料仓	1	90m <sup>3</sup> , 3m×1.1m×8m
1.2	皮带运输机	1	B800mm, 50m <sup>3</sup> /h
1.3	炉前料仓	1	16m <sup>3</sup> /h, B2400mm
2	燃烧系统		
2.1	喷燃系统	1	1.7m <sup>3</sup>
2.2	往复炉排	1	13.4MW, 17m <sup>2</sup>
2.3	燃烧室	1	
2.4	液压站	1	18MPa
3	烟气系统	1	
3.1	紧急烟囱	1	
3.2	一次风机	1	14000m <sup>3</sup> /h, 2000Pa
3.3	二次风机	1	19000m <sup>3</sup> /h, 3600Pa
3.3	助燃风机	1	12500m <sup>3</sup> /h, 2000Pa
3.4	启动烟囱	1	H25m
3.5	油炉引风机	1	40000m <sup>3</sup> /h, 2500Pa
3.6	紧急冷却引风机	1	8000m <sup>3</sup> /h, 1500Pa
4	热油系统		
4.1	热油炉	1	3.5MW,350°C
4.2	泵类	4	
4.3	热油膨胀罐	1	15m <sup>3</sup>
4.4	储油罐	1	20m <sup>3</sup>
4.5	缓冲罐	1	1m <sup>3</sup>
5	蒸汽系统		
5.1	蒸汽发生器	1	1t/h, 1.0MPa
5.2	软水设备	1	1t/h
5.3	软水箱	1	4m <sup>3</sup>
5.4	给水泵	2	1.5m <sup>3</sup> /h, 110m
6	灰渣系统		
6.1	多管除尘器	1	2000m <sup>3</sup> /h×20
6.2	烟气混合室	1	10m/s
6.3	吹灰系统	1	1.3MPa, 50m <sup>3</sup> /min
6.4	灰渣运输机	1	0.03m/s
6.5	布袋除尘器	2	Q35000m <sup>3</sup> /h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9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2.5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6750h。

## 7、厂址坐标

根据《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勘测定界图》可知，本项目厂址坐标如表

表 2.7 本项目厂址坐标一览表

点位	经度	纬度
J1	40° 47'21.34"北	108° 40'29.98"东
J2	40° 47'21.52"北	108° 40'35.12"东
J3	40° 47'21.71"北	108° 40'40.67"东
J4	40° 47'21.90"北	108° 40'46.06"东
J5	40° 47'14.16"北	108° 40'46.36"东
J6	40° 47'12.39"北	108° 40'46.66"东
J7	40° 47'12.23"北	108° 40'42.53"东
J8	40° 47'12.06"北	108° 40'38.04"东
J9	40° 47'11.89"北	108° 40'33.81"东
J10	40° 47'15.02"北	108° 40'32.54"东
J11	40° 47'18.41"北	108° 40'31.17"东

## 8、总图布置

总平面布置方案是根据芦苇刨花板生产线的建设内容和功能要求，结合拟选厂址的用地性质、场地高差、对外交通条件、路网布局等因素，组合成一个与厂址特征及周边环境相适应的、工艺流程合理、物料输送顺畅、内外交通方便、保障生产安全、协调运作、环境良好的生产空间。总平面布置方案见附图。

功能区的划分力求生产流程合理、边界简捷清晰、互相衔接顺畅、用地集中紧凑、易于分期实施并便于管理。因此将厂区分为三大功能区：原料储存区、刨花板生产区和综合服务区。

### (1)主要分区

根据本项目生产的建设内容和功能要求，以及拟选厂址的用地性质、对外交通条件、路网布局等因素，将厂区分为三大功能区：原料储存区、芦苇刨花板生产区和综合服务区。功能区的划分力求生产流程合理、边界简捷清晰、互相衔接顺畅、用地集中紧凑、易于分期实施并便于管理。

#### ①原料储存区

本项目以芦苇作为主要生产原料。芦苇原料散装或捆装，以汽车运输进厂为主。

原料储存区主要功能是接纳原料堆垛暂存，芦苇在苇场采用装载机加人工辅助方式卸料与堆垛。原料堆存区域根据芦苇堆场的消防要求设置防火分区，堆存区域设有消防通道、消火栓和避雷针等防火防雷电设施，并有专人值班巡查。原料贮存场地与厂内建筑群有比较明显的界线，这样可将数量众多的原料运输车辆行驶范围限制在厂区东北部区域内，避免其随意进入主要建筑群和人

员较集中的区域而影响厂区内的安全、交通、卫生和环境。

### ②芦苇刨花板生产区

芦苇刨花板生产区主要功能是以当地乌梁素海湖区芦苇资源为原料生产高档环保芦苇刨花板，同时以生产过程砂光粉等加工剩余物为燃料提供生产热能，项目既为社会提供绿色优质板材，又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

芦苇刨花板生产区主要以芦苇刨花上料间、筛选打磨间、芦苇刨花板车间等为主体，连同配套构筑物和布置于室外露天的生产设备，共同组合成加工生产区的主要建筑。该区域还包括项目供热工程、供水工程等公用工程设施。

芦苇刨花板生产区用地选址位于刨花板项目用地的中东部，构成全厂总平面的主体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室外设备群。

### ③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主要用于本项目的厂区管理、物流咨询、信息平台、质量检验、运输服务、培训等综合管理。综合服务区位于刨花板项目用地的东北角，位置优越，且相对独立。

综合服务区内建设综合楼一座，主要用于园区的工作；建设综合楼一座，主要用于提供园区的科研、办公、日常管理、餐饮、培训和住宿等综合服务。

### (2)对外出口

按不同功能要求，根据具体物流情况开设出入口，并与厂区道路网连接在一起，组织厂区交通，力求人货分流，货流有序，并满足消防要求。

拟建项目地块开设两处对外出入口。北侧偏西开设带地磅的出入口，功能以原材料货运交通为主，是原料芦苇进入厂区的出入口，出入口内设置原料收购和管理建筑，供进厂原料计量检验管理用；南侧偏东开设的出入口，功能以成品货运交通为主，是成品出厂的通道。

### (3)道路和消防通道

厂区道路按主干、次干、引道三级设置，主、次干道互相连接，形成环形路网。主要建筑物四周、一般建筑物沿其长边均有主干道或次干道通过。

路网是交通运输通道，也作为消防通道使用。

厂区道路网通过对外出入口与厂外道路形成连接，既为满足对外交通运输所需，也是消防安全所要求的充分条件。新建主、次干道铺砌宽度按不同路段

的功能分别为 9.0m 和 6.0m, 引道铺砌宽度视其连接的建筑物出入口功能和宽度确定。

道路路面面层: C30 混凝土, 22cm 厚, 抗折强度 4.5MPa; 基层: 6%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0cm 厚; 垫层: 砂砾石垫层, 30cm 厚。素土夯实: 深度大于 80cm, 内密实度为 98%, 密实度 $\geq$ 95%。

#### (4)消防安全

项目以芦苇加工生产为主, 主要功能是芦苇的储运、干燥及加工。

芦苇生产与传统的木材人造板生产线的火灾危险性属丙类, 拟新建的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或以上, 所以厂区内的建构筑物布置、道路布置等均按丙类火灾危险性, 二级耐火等级控制。

#### (5)竖向设计

主要生产车间建筑物横向长度大, 芦苇原料运输车辆在场内流量大, 采用平坡连续式竖向设计可以为较大建筑物的布置和场内运输以及消防安全创造良好的条件。厂址地面地形条件良好。竖向设计拟保持原有地形特征, 适度调配土方, 使各部分地面之间都能平缓衔接, 并有良好的排水坡度, 以便地面雨水能以最短捷的路径排至厂外。

各建筑物室外地面标高高于相邻道路路面边缘的标高, 建筑物与道路之间保持不小于 0.3%向外地面坡度, 确保雨水能迅速排离建筑物四周。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b></p> <p><b>1.1 施工期流程</b></p> <p>工程建设施工阶段分为场区平整、土石方、打桩、结构及设备安装等阶段。施工期约 10 个月。</p> <p><b>1.2 施工期产排污分析</b></p> <p>(1)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p> <p>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为建筑施工,按照施工工序可分为土建工程、防渗工程、附属工程等阶段。</p> <p>①施工废气:土建期较为简单,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物料堆场扬尘车辆废气。</p> <p>②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含泥浆或沙石的工程废水。</p> <p>③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过程中各种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的区域产生噪声污染。</p> <p>④固体废物: 施工中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p>⑤施工期土壤</p> <p>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通过大气沉降、施工期废水下渗从而造成土壤污染。</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b></p> <p><b>2.1 刨花制备工段</b></p> <p>捆装芦苇通过汽车运至厂内,储存于芦苇刨花上料间,使用时芦苇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刨花制备间堆场储存,刨花制备间内设置3条芦苇刨花制备生产线。</p> <p>由铲车将芦苇卸在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鼓式刨片机,将芦苇加工成芦苇刨花,通过风送系统将芦苇刨花送至3套旋风收料器中,分离出含尘气体进入3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P1、P2、P3);收料器收集刨花通过皮带输送设备送至热能中心滚筒干燥,除尘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p> <p>车间3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料经气送管道送至旋风分离器,经分离后灰尘落入集尘仓,最终由输送机送至生物质制粒车间压制颗粒,刨花车间除尘器</p>
--	---

收集粉尘输送过程中的含尘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P4）收尘后，通过经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

上述除尘系统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

车间生产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

## 2.2热能中心及刨花干燥工段

### (1)热能中心

热能中心生物燃烧系统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燃料，块状燃料经进料装置进入复炉排中，燃烧烟气进入燃烧室同时喷入砂光粉燃料进一步燃烧。产生烟气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直接进入混合室作为刨花干燥热源；另一部分烟气依次进入辐射段和对流段，烟气与油管中导热油换热，加热导热油一部分进入用于压机及板坯加热；另一部分进入蒸发器，产生蒸汽，蒸汽用于配胶工序。换热后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烟气进入混合室。混合室烟气经管线进入二次混合室，与经干燥后返回烟气混合，混合烟气经两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滚筒干燥机。

在点炉初期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启动烟筒排放（DA002）。

热压机的入口排气装置收集的尾气和热压机中部和出口吸尘装置收集的尾气，通过管线输送到热能中心废气焚烧系统，收集的尾气通过分气装置将尾气通过燃烧室炉排鼓风，燃烧室二次补风以及砂光粉尘助燃风机三部分输送到炉膛燃烧室内燃烧，将以上尾气内的VOC等有机物消除。

铺装工序除尘设施收集的粉料通过风送系统输送至热能中心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P5），收集粉料进入砂光粉仓，收尘后的含尘气体通过经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砂光粉料通过风送系统输送至热能中心1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P6），收集物料进入砂光粉料仓，收尘后的气体通过经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上述除尘系统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

热能中心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外运处置；产生的灰渣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运农田施肥使用；各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热能中心制水设备排水回用于掺入燃料在热能中心焚烧，生产废水不外排。

## (2)刨花干燥

湿刨花由贮存仓的出料装置均匀地送出，经刮板运输机与热烟气混合进入滚筒干燥机，依靠机械并辅以气流作用进行干燥，干刨花从干燥滚筒后段排出进入沉降箱，利用扩容沉降原理进行刨花预分离；分离烟气经旋风收料，分离出物料返回生产中，分离出干燥尾气经1套除尘器（4台旋风P7）处理后，一部分烟气进入热能中心二次混合室循环利用，另一部分烟气约30%通过1座45m高排气筒外排（DA001）。沉降箱分离出干刨花由刮板输送机输至分选工段。**旋风除尘器（4台旋风）收集的灰尘风送到集尘仓作为生物质制粒工序的原料**，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P8）处理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上述除尘系统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

车间生产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

## 2.3分选及再破碎工段

干燥刨花经风送系统送至刨花筛，刨花筛筛分出过大刨花、过小刨花、表层刨花及芯层刨花。其中过大刨花进入打磨机，再粉碎后经风管进入2套旋风收料器，收集物料返回刨花筛，分离含尘气体进入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P9、P10）收尘后分别通过各自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过小刨花通过输送装置进入砂光粉仓作燃料；分离出表层刨花及芯层刨花通过各自收料装置分别进入各自料仓。另外，筛选打磨间气流风选机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P11），含尘粉料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

上述除尘系统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

车间生产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砂光粉料仓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

## 2.4施胶工段

项目使用MDI胶由储罐通过密闭管线输送至配胶罐内，增粘剂由桶内经计量加入封闭配胶罐内，由密闭管线直接输送至封闭的拌胶机内用于刨花施胶。贮存在表层、芯层干刨花仓内的表层、芯层干刨花经秤称重计量后分别进入表层、芯层刨花拌胶机。表层、芯层胶液等组分按配方计量并相应喷入表层、芯层刨花拌胶机中进行均匀混合。混合完成后，表层刨花和芯层刨花分别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各自的铺装机的计量仓。干燥刨花在计量和施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刨花计量料仓进出料口、料仓上方及铺装机进出料口设置吸尘点，将含尘废气吸收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P12）收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在铺装机的辅助排风口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P13）；另外，设置2套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P14、P15）用于铺装机芯层及表层物料回收，含尘粉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后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尘后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

上述除尘系统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

车间生产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

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进入砂光粉料仓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施胶过程中使用各类辅料的废包装集中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2.5成型和热压工段

铺装机上方的计量仓对表层刨花和芯层刨花进行计量。料仓底部的计量皮带均匀地将表层刨花和芯层刨花铺在下方的各自成型带上，从而形成连续的板坯。板坯经输送机送往预压机，在输送过程中，板坯的含水量和重量被连续测量，预压机对板坯进行压实。板坯两侧的松散刨花由气力输送系统去除。板坯经金属探测剔除不合格的板坯，经回收后返回烘干前工序回用。合格的板坯经板坯预热机对铺装好的板坯进加热后，进入双钢带连续热压机，在温度和压力的作用下将连续运行的板坯合成刨花板。

废板坯破碎、输送产生的物料进入1套旋风除尘器进行分离后含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P16）收尘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该除尘系统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

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热压机入口处含尘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机组（P17底部设集尘箱）分离后引入热能中心焚烧；热压机中部和出口含尘废气经1套旋风除尘机组（P18底部设集尘箱）离后引入热能中心焚烧。**各除尘器收集粉尘送热能中心作为燃料使用。**车间生产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调胶设备冲洗废水经边沟收集后暂存于1座10m<sup>3</sup>的污水收集池，掺入燃料在热能中心焚烧。

## 2.6毛板处理工段

离开热压机的连续毛板带由带割泡锯辊台运输机传输至横截锯组，按照工艺要求被锯切成一定规格的母板，然后经测厚、称重被逐个送入冷却翻板器冷却，冷却后的母板进入自动堆垛台堆垛。带割泡锯辊台及横截锯组锯切过程产生的粉尘设置多处吸尘点将含尘废气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P19、P20）收集，收尘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上述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另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P21）分离后气力输送到料仓，收尘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上述除尘系统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各除尘器收集粉尘送热能中心作为燃料使用。**车间生产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

## 2.7砂光、裁板及锯切工段

堆垛后的母板经过一定时间的调质平衡后，由叉车将母板送至进板叉车辊台，经推板机等传输设备经母板送至粗砂光机组、细砂光机组。砂掉热压时板面预固化层，再经纵横锯边机锯切成最终尺寸。

粗细砂光机组砂光工序设置多处集尘点将含尘废气吸收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P22）；裁板工序设置多处集尘点将含尘废气吸收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P23）两处收尘后废气通过各自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纵横锯边机锯切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P23）收集，收尘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上述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另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P24）分离后气力输送到砂光料仓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收尘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

上述除尘系统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p>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p> <p>车间生产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p> <p><b>2.8质检与包装</b></p> <p>检查成品板是否有质量缺陷。合格的成品板经过包装后,运输到刨花板车间存储区域。</p> <p><b>2.9生物质颗粒生产工段</b></p> <p>料仓、集尘仓中的粉尘经密闭管线输送至生物质制粒设备,经离心环模颗粒机制成生物质颗粒,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制粒机下料处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P25)处理后废气通过除尘器出口排放,出口高度10m。该除尘系统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p> <p><b>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b>车间生产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产生。</p> <p><b>3、相关平衡分析</b></p> <p>本项目运行物料平衡及热平衡详见图 2-3 及 2-4。</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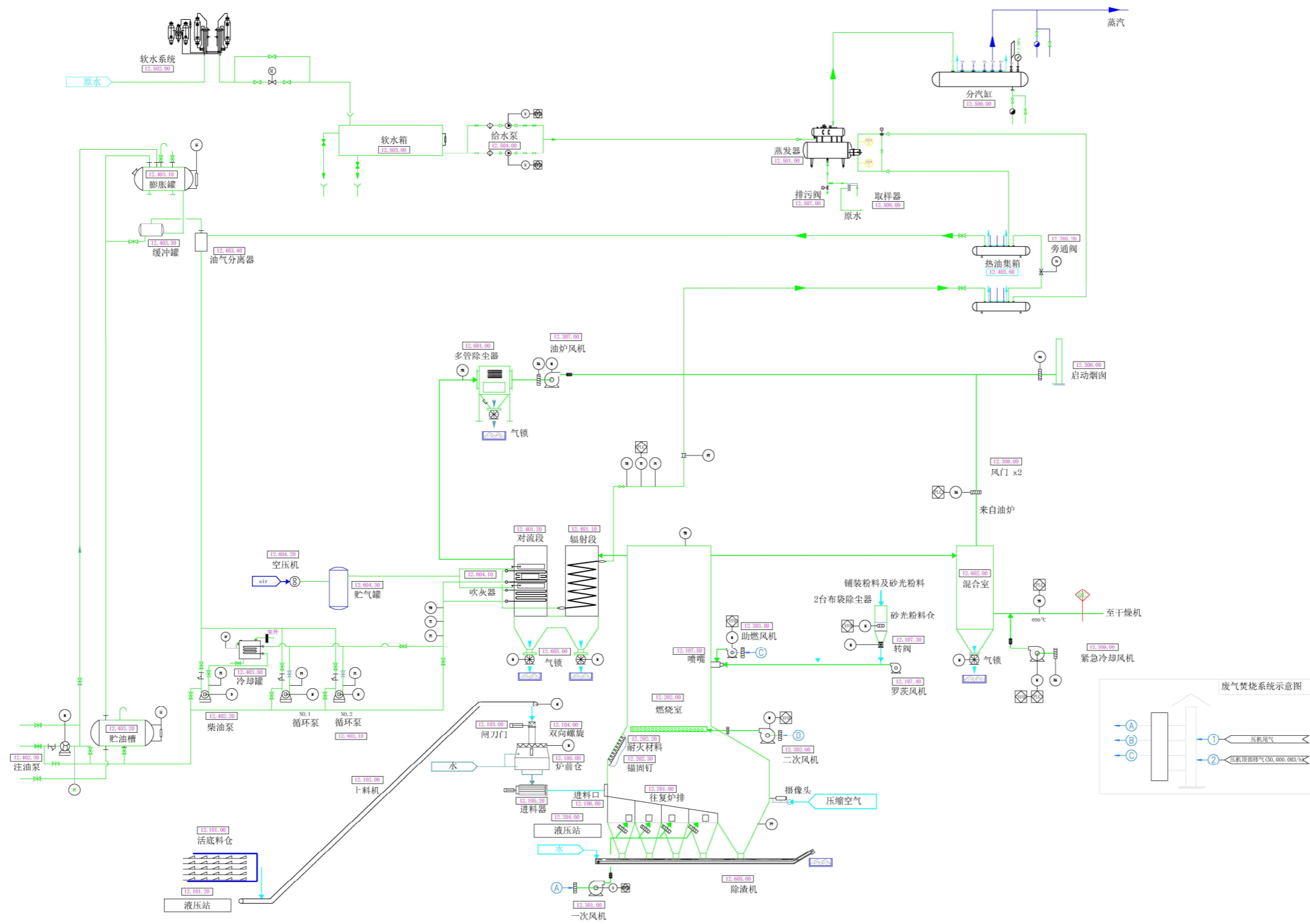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热能中心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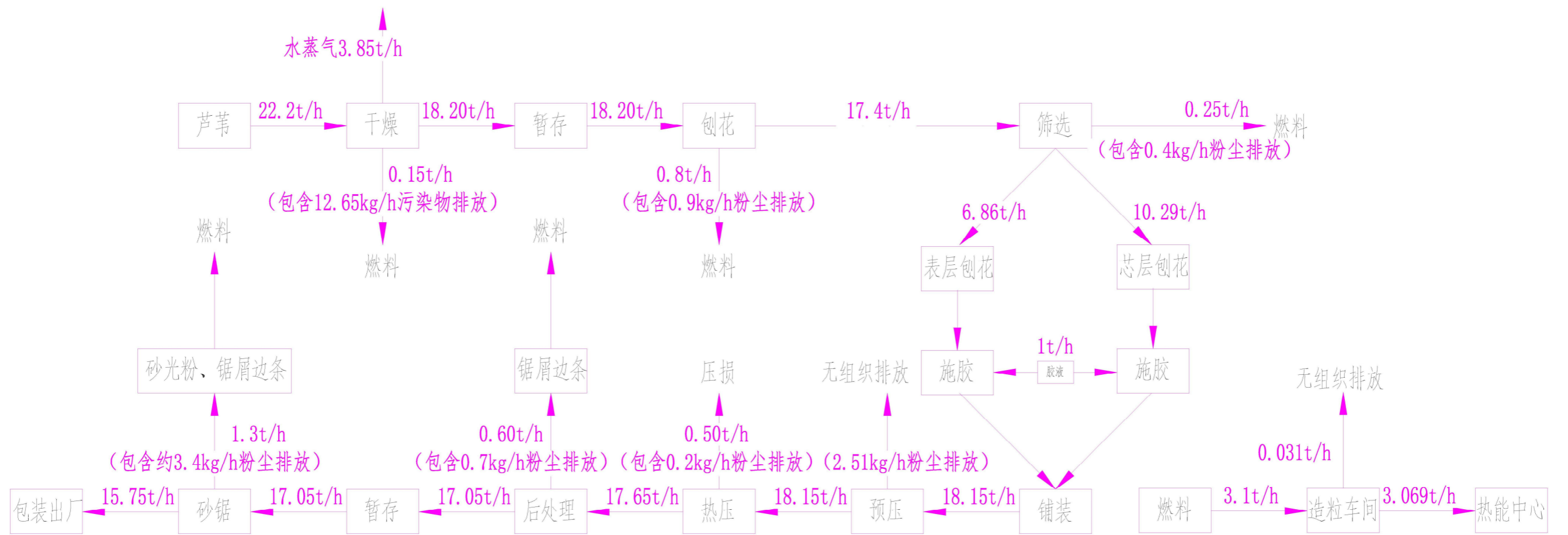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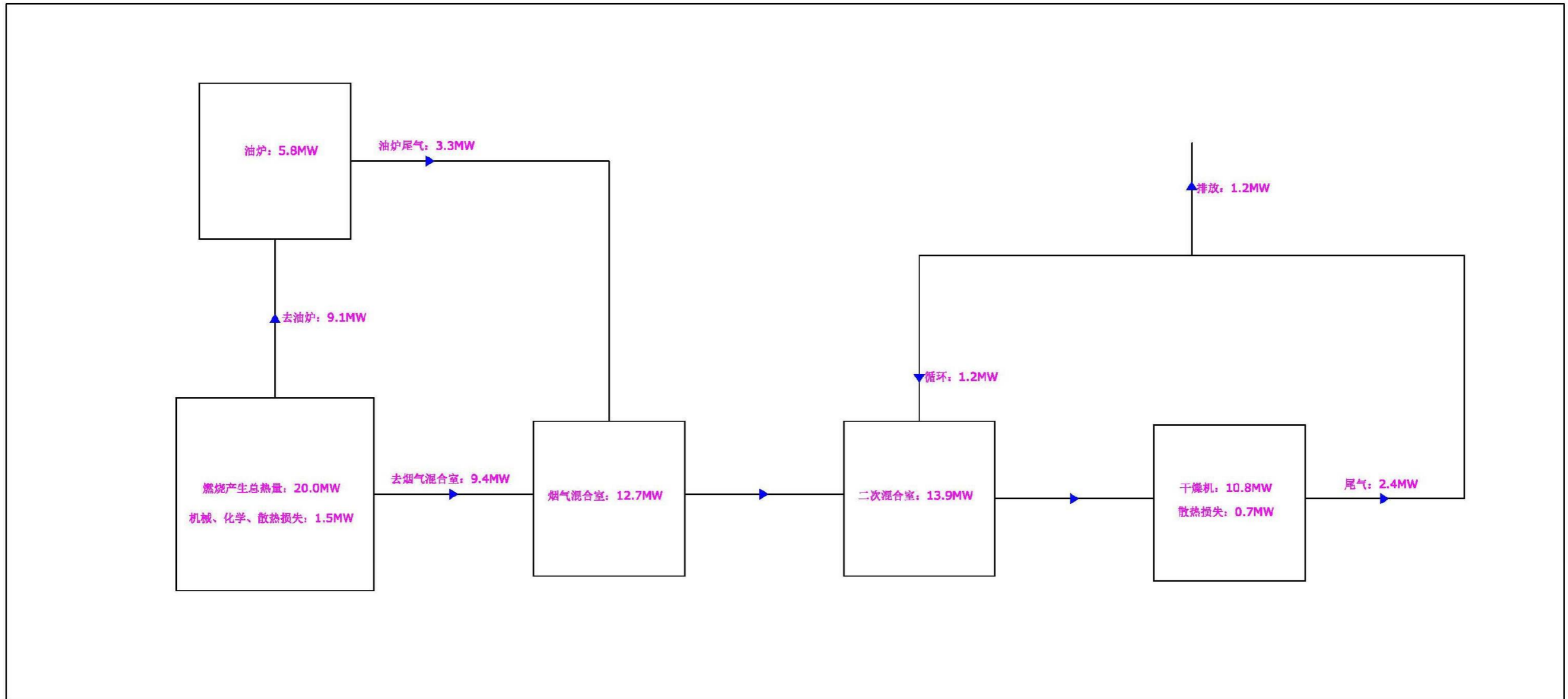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热平衡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1.1 达标区判定</b>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应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评价达标区判定数据引用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发布的《2020年巴彦淖尔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乌拉山镇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2020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17ug/m<sup>3</sup>、28ug/m<sup>3</sup>、63ug/m<sup>3</sup>、22ug/m<sup>3</sup>；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浓度为1.4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35ug/m<sup>3</sup>。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统计结果见下表。</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PM <sub>10</sub>		63	70	90.0	
	SO <sub>2</sub>		17	60	28.3	
	NO <sub>2</sub>		28	40	70.0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 (mg/m <sup>3</sup> )	4 (mg/m <sup>3</sup> )	35.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35	160	84.4		
<p>根据统计内容，2020年度区域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sub>3</sub>的8h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相应浓度限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b>1.2 项目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1)监测目的						
<p>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和厂址下风向环境空气中TSP、甲醛、非甲烷总烃的现状，为环境空气的影响评价提供基础。</p>						

(2)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监测点具体情况及监测项目详见表 3-2，具体位置见附图。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厂址相对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km)
	X	Y				
厂址下风向	108°40'50.08	40°47'12.59"	TSP、甲醛、非甲烷总烃	2022.01.20~2022.01.26	SE	0.1

(3)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甲醛、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由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址下风向 100m 处。

TSP 监测日均浓度，取样时间每天不少于 20 小时；甲醛、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 02: 00、08: 00、14: 00、20: 00，每次取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监测期间同步观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资料。

(4)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要求执行。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见表 3-3。

表 3-3 分析方法、依据和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GC-2060 型、SB-030 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2	甲醛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SB-084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第六篇 第四章 二 甲醛（二）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A）》	0.5mg/m <sup>3</sup>
3	TSP	电子天平 MS105DU 型、SB-10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总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5)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现状评价，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S_i$

(6)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汇总统计及其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厂址下风向 100m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95~123	41	0	达标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0.5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120~370	18.5	0	达标

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95~123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范围 0.317~0.41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1h 平均浓度为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T2.2-2018)附录 D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120~370 $\mu\text{g}/\text{m}^3$ ，标准指数范围 0.06~0.18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2、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针对环境保护目标，指南中针对地下水给出的内容为：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指南中未给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分级判别依据确定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根据 HJ964-2018 导则附录 A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为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类，项目类别为 III 类，占地面积 10 $\text{hm}^2$  为中型，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厂址周边 500m 范围不存在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本项目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及废液能够及时收集清理，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途径极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给出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

## 3、地表水、生态环境

地表水：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表水体。

生态环境：依照指南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还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开展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指南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为了解评价区噪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按相关导则要求委托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声环境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监测点布设

在本项目厂址四周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 (3)监测时间与频次：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进行现场监测，监测 2 天，2 次/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4)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仪器为 AWA6228 声级计，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3-5。

**表 3-5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环境噪声	AWA6228 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 (5)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经纬度坐标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2.01.20	东侧	40° 47'14.16"北、108° 40'46.36"东	49.5	42.3
	南侧	40° 47'12.23"北、108° 40'42.53"东	52.1	43.5
	西侧	40° 47'15.02"北、108° 40'32.54"东	48.2	41.8

	北侧	40° 47'21.52"北、108° 40'35.12"东	48.6	40.8
2022.01.21	东侧	40° 47'14.16"北、108° 40'46.36"东	48.7	41.1
	南侧	40° 47'12.23"北、108° 40'42.53"东	50.9	42.3
	西侧	40° 47'15.02"北、108° 40'32.54"东	48.5	40.4
	北侧	40° 47'21.52"北、108° 40'35.12"东	49.2	41.5

由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测量值昼间在 48.2~52.1dB(A)之间，夜间在 40.4~43.5dB(A)之间，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方位	距项目区域的距离(m)	保护对象人口(户/人)	保护要求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和环境风险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及环境风险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土壤无敏感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敏感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不存在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及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木材加工及人造板行业有关环保政策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8]136号）文件，本项目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表 3-8 干燥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550	32 (45 米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240	9.75 (45 米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120	49.5 (45 米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12.5 (45 米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9 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6.0	2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规定，详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GBT31962-2015	500	350	400	45

### 4、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噪声限值[等效声级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 5、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

	<p>单;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排放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无生产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0.125t/a; 氮氧化物: 38.036 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工程规模较大，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结合本工程的特征和当地的环境状况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减少影响的措施和建议。

#### 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扬尘防治措施

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问题，对施工期工程建设提出以下要求，以使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

在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在施工场地周围设 2m 高围挡，并对围挡挡板间以及挡板与地面密封，据北京市市政施工过程工地周边地面降尘量采样测量，较好的围挡可使工地周边地区降尘量减少 80%。工地出口设置宽 3.5m、长 10m、深 0.2m 水池，池内铺一层粒径约 50mm 碎石，以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带的泥土量。

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应及时处理；

运输车辆不能超载，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

每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

施工工地车辆出口设置水池，池内铺设碎石，以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夹带的泥土量；

临时道路和施工场地应硬化，场地的厚度和强度应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现场场地和道路要平坦畅通，并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标志。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 100%密闭运输。

##### (2)施工废气防治措施

一切排烟装置都要采用合格产品，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施工过程，要采用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尽可能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总的来看，项目建设期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将大大降低，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将是局部的、暂时的，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 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期生产用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间，生产用水应采用中水以节约新鲜水用量，根据 2020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可知，本项目厂房建设用水定额为  $0.3\text{m}^3/\text{m}^2$ ，本项目各设总建筑面积为  $50982\text{m}^2$ ，则本项目施工期用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d}$ ，日工作时间按 12 小时计，施工期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4.17\text{m}^3/\text{h}$ ，为尽可能减少施工废水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施工期废水应主要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混凝土浇筑废水、土石方工程及雨天引起的水土流失、雨污水、砂石料生产废水等悬浮物浓度高的废水水量大，含砂量大，其中 SS 经沉淀后可以大部分去除，该部分废水经施工区临时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严禁排入周边外环境。施工废水采用的简单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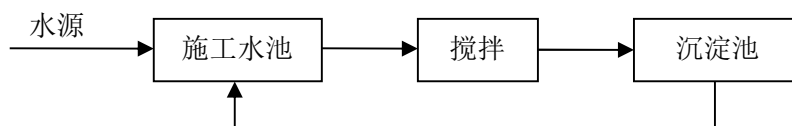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期生产废水回用流程

机械车辆冲洗不在项目厂区进行，定期区乌拉山镇冲洗。

### (2) 施工期生活用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地生活区应配套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工地食堂含油废水须经隔油处理后，再汇同一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粪车拉运至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排入厂区外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应本着节约用水、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议将施工期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作为防尘喷洒用水和施工生活区冲厕所等清洁用水。

### 1.3 施工期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影响：

(1)大型噪声设备应避免在夜间使用；

(2)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设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3)在项目的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外部采用围挡，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施工场所车辆进出路线应尽量远离居民区，车辆通过居民点时应减速、禁鸣；

(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定期进行自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6)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固定强噪声源应考虑加装隔声罩（如发电车等），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

(7)主要的施工运输便道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等敏感点。减少运输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在施工便道 50m 以内有成片的居民时，夜间应禁止在该便道上运输建筑材料。对必须进行夜间运输的便道，应设禁鸣和限速标志，车辆夜间通过时速度应小于 30km/h。

### 1.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地基挖掘产生的弃土除主要用于回填地基外，其余部分和建筑垃圾及时外运至乌拉山镇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因此，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不会因长期堆存或外弃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生活垃圾以有机污染物为主，少量的生产废物以无机污染物为主。施工现场应设垃圾回收箱，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1.5 小结

<p>本工程在建设期内，将对厂址及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将有效减小本工程建设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保措施切实可行。</p>
---

## 2、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其保护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刨花制备工序、热能中心、刨花干燥工序、分选及再破碎工序、调胶与施胶工序、后处理工序、砂光和裁板工序以及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工序产生得含尘废气；热能中心生物质燃烧系统启动废气。

项目芦苇上料间堆放的主要是湿度较大的芦苇片，且芦苇上料间为封闭结构，项目原料堆放产生的颗粒物释放量极小，忽略不计。项目易起尘物料全部采取密闭输送。辅料屯放区的异氰酸酯胶均采用桶装的方式，屯放异氰酸酯胶散发的非甲烷总烃对于施胶及热压工序无组织释放量很小，可以忽略库存异氰酸酯胶游离非甲烷总烃的释放。

### 2.1 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大气污染源源强数据类比同类项目《盘锦积葭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10 万 m<sup>3</sup>/a 芦苇刨花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以芦苇、异氰酸酯胶为原辅材料，原料经过刨花制备、热能中心及刨花干燥、分选机再破碎、铺装与热压、毛板处理、砂光、裁板及锯切、质检与包装等工序制成刨花板产品，该项目芦苇加工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多管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热压废气及干燥废气采用集中收集+送热能中心焚烧方式处理；热能中心启动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各含尘废气均为正压输送收集粉尘后为无组织排放。因类比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类型、含尘废气、干燥废气、热压废气收集处置方式、排放方式均与本项目一致，则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强类比相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是可行的。

本项目干燥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 NMHC 有组织产生浓度，取上述验收报告干燥废气监测结果的最大值 30mg/m<sup>3</sup>、161mg/m<sup>3</sup>、2200mg/m<sup>3</sup> 及 0.29mg/m<sup>3</sup> 来计算，废气量为 50000m<sup>3</sup>/h，则产生速率分别为 1.5kg/h、8.05 kg/h、110kg/h 及 0.015kg/h，本项目干燥废气经 4 台旋风除尘+炉内脱硝（喷尿素）处理措施，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95%，氮氧化物处理效率按 30%计，可得出本项目刨花干燥工段干燥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 NMHC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10.125t/a、38.036t/a、37.125t/a、0.098t/a。本项目施胶及热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及颗粒物经 1 套旋风除尘机组收尘后引入热能中心焚烧，不外排。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源源强具体见表 4-1。

热能中心生物质燃烧系统每次启炉时，产生烟气与导热油系统换热后经 1 套多管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启动烟筒排放（20 分钟），启炉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源源强具体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 编号	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源参数			收集效 率	处理 效率	标准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刨花干燥	DA001	50000	二氧化硫	30	1.5	10.125	4 台旋风除尘+炉 内脱硝（喷尿素）	30	1.500	10.125	45	1.6	90	100%	0	550	32	达标
			氮氧化物	161	8.05	54.338		112.7	5.635	38.036					30%	240	9.75	达标
			颗粒物	2200	110	742.5		110	5.500	37.125					95%	120	49.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9	0.015	0.098		0.29	0.015	0.098					0	120	112.5	达标

表 4-2 本项目热能中心非正常情况废气污染源强表

非正常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min	排放量 (kg/a)	措施	发生频率
启炉	DA002	SO <sub>2</sub>	45500	30	20	0.910	多管旋风除尘器	2次/年
		NO <sub>x</sub>		161		4.884		
		烟尘		200		3.03		

项目通过车间密闭，落料点入仓，物料输送廊道密闭，车间通风口设置防尘网加强收集，加强工艺操作和设备管理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另外，本项目设置的除尘系统均为正压输送系统，因此未设置排气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各工段风送除尘系统若为正压输送，纳入无组织排放管理。经类比分析及物料衡算可知，刨花制备车间、刨花板车间、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9kg/h、8.11kg/h、31kg/h。刨花板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kg/h。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详见表 4-3、4-4 及 4-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及其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二氧化硫	30	1.500	10.125
		氮氧化物	112.7	5.635	38.036
		颗粒物	110	5.500	37.125
		非甲烷总烃	0.29	0.015	0.098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			10.125
		氮氧化物			38.036
		颗粒物			37.125
		非甲烷总烃			0.09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二氧化硫			10.125
		氮氧化物			38.036
		颗粒物			37.125
		非甲烷总烃			0.098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刨花制备车间	颗粒物	设备密闭，车间封闭结构，通风口设防尘网，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GB16297-1996	1.0	6.075	
2		刨花板车间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54.7425	
					NMHC	GB16297-1996	4.0	0.0068
						GB37822-2019	6.0 20.0	
3	生物质颗粒生产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209.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70.0675			
			NMHC		0.0068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sub>2</sub>	10.125
2	NO <sub>x</sub>	38.036
3	颗粒物	307.1925
4	NMHC	0.1048

## 2.2 环境防护距离

###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使用 AERSCREEN 大气估算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倒退技术导则》（GB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其应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 计算，r=(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及区域平局风速和建设项目环境空气污染源情况，确

定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NMHC	470	0.021	1.85	0.84	0.582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9.392	50

结合《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倒推技术导则》(GB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及技术规范要求,项目需设置一条距离厂界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评价要求在项目厂界环境距离范围内,不要规划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也不要新建如食品加工、饮料加工类等对环境空气要求敏感的项目。

### 2.3 有机废气排放的生产管理要求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有关文件要求,提出本项目控制有机废气排放的生产管理要求。

#### (1)源头削减

使用甲醛含量满足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原胶,减少甲醛及有机污染物产生。

#### (2)过程控制

①挥发性有机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套中;

②盛装挥发性有机物料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套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套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③废粘胶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套装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④胶粘剂等挥发性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⑤向施胶机中添加异氰酸酯胶时,项目采用密封计量泵等工具,减少该过程中有机废气的逸散。

#### (3)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①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或废气超出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时,对应的生产设备或生产操作应立即停止,敞开

的槽口应采取措施进行封盖，待治理设施或生产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始投入使用；

②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形式、处理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③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④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监测，泄漏监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4)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的记录要求

①主要产品产量，按照订单或班次进行记录，每笔订单或没办成记录 1 次；

②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名称、挥发成分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溶剂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按照购买或回收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一次；

③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废气量、温度、浓度、含氧量等），废气处理设施关键参数；

④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⑤记录应至少保存三年。

#### 2.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铺装工段及砂光、锯切、分选工段含尘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中包括：旋风分离、布袋除尘；热压工段废气中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中包括：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VOCs 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中包括：焚烧、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RTO，甲醛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中包括：焚烧、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刨花干燥工段废气中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中包括：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VOCs 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中包括：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RTO，氮氧化物处理措施可行技术中包括：SCR、SNCR。

由此可知，本项目采取“旋风分离+脉冲布袋除尘”技术作为项目含尘废气污

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采取“旋风分离+焚烧”技术作为项目热压工段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另外，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盘锦积葭生态板业有限公司 10 万 m<sup>3</sup>/a 芦苇刨花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热能中心烟气经炉内脱硝后进入干燥滚筒干燥，干燥后尾气经 4 台旋风除尘机组除尘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 2.5 运营期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计算分析可知，本项目干燥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设施+炉内脱硝处理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另外，经与内蒙古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距保护区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921.76 米，距缓冲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1062.32 米，距核心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21281.82 米，不在厂界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内，且距离较远。另外，本项目在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将对自然保护区水禽的侵扰程度降到最低。一是工程建设要求厂区与园区输电电缆接入和厂区内全部使用电缆，不得架设电杆线路。二是严格落实原料堆放、倒运和生产环节的抑尘措施。三是厂区按照绿色工厂标准建设，增加厂区内绿化面积，高标准建设环境友好型现代化生态绿色厂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对该湿地保护区及其鸟类的影响可得到控制。项目与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居民户等敏感保护目标分布，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各大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关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其保护措施

###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配胶设备定期清洗水、热能中心制水设备排水，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表 4-9。

(1)配胶设备定期清洗水

根据设备清洁要求，生产结束后，需要对配胶设备定期清洗，设备内部需用水进行冲洗。根据分析本项目配胶设备清洗排水量为 0.03t/d，回用于掺燃料增湿送热能中心焚烧，废水不外排。

此处理方式为人造板行业通用做法。本项目用胶为成品胶液无制备过程，胶液运输及生产施胶过程为全密闭管路和容器，冲洗水仅为地面或局部设备外表粉尘清洁用水，清洗周期约 2 周-4 周，单次水量小于 200L。热能中心燃料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含水率为 5%-12%，热能中心工艺要求燃料含水率需大于 45%，配胶设备冲洗废水为热能中心燃料增湿使用是可行的。

#### (2)热能中心制水设备排水

本项目热能中心配套建设 1 套软水制备装置，软水制备工艺采用离子交换器，排水量为 0.08t/d，回用于掺燃料增湿送热能中心焚烧，废水不外排。

#### (3)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95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0.1t/d·人，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9.5t/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t/d，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规定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 3.2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7.6t/d，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水质要求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采用多级 A/O 浮链式微孔曝气处理工艺，出水的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由利源公司供矿山企业使用和乌毛计湿地消纳，2010 年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以巴环发[2010]245 号文对该工程进行了环保验收。

2019 年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了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新建污水处理能 2 万 t/d 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处理采用

“A/A/O 生物池”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间+磁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为“浓缩池+叠螺脱水机”；除盐工艺采用“反渗透处理工艺”，出水《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部分输送至内蒙古利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洗选用水，部分输送至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发电厂用于生产用水，2019 年 4 月 8 日乌拉特前旗环保局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乌环表〔2019〕13 号）对该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环保自主验收投入运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仅为 7.6t/d，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2 万 t/d，目前改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日负荷为 1.7 万 t，余量 0.3 万 t/d，完全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另外，根据《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1300mg/L，BOD<sub>5</sub>400 mg/L，SS300mg/L，NH<sub>3</sub>-N75 mg/L，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40mg/L，BOD<sub>5</sub>180mg/L，SS180mg/L，NH<sub>3</sub>-N35 mg/L，满足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另外，经与园区管委会沟通该园区污水管网预计于 2022 年全部建设完成，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及其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所需用水均由园区统一供给，不采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水源地及分散式饮用水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N 轻工”中的“110、人造板；其他类”，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对用水生产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2)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3)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拟建厂区的防渗工作应从以下三方面确定：

- ①建设项目场地的包气带防污性能；
- ②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③污染物特征。

由此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本次评价只针对新建生产场所、设施提出防渗要求，主要功能单元的地下水防渗分区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序号	功能单元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1	危废暂存库	弱	难	有机污染物及其它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0 × 10 <sup>-10</sup>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污水池				
	3	热能中心导热油罐				
	4	刨花板车间施胶区				
	5	MDI 胶贮存区				
	6	辅助材料库				
一般防渗区	7	生产车间	弱	难	其它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0 × 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8	机修车间				
	9	化粪池				
	10	隔油池				
简单防渗区	11	综合楼	弱	易	不产生污水	一般地面硬化

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各个环节均采取了相应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

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的跑冒滴漏。

本工程采取的措施均为国内同类企业常用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小，因此，工程防渗措施可行。

本项目应纳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中，由管理机构统一对项目安全和环境进行管理，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 5、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其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各类运输机、分级筛、锤式刨片机、风机、空压机、刨花筛、拌胶机、喷胶机、毛板齐边锯、横截锯组、冷却翻板机、气力输送机、四砂架砂光机、锯边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65~100dB(A) 之间，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情况详见表 4-10。为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本次评价以厂区各厂界作为评价点，预测计算本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分析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 5.1 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 (1)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为 0；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2) 计算:

$$L_p(r) \square L_p(r_0) \square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式 (3) 计算:

$$L_A(r) \square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square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4) 做近似计算:

$$L_A(r) \square L_{Aw} \square D_c \square A \quad (4)$$

$$\text{或 } L_A(r) \square L_A(r_0) \square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估算。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倍频声压级可按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square L_{p1} \square [TL \square 6] \quad (6)$$

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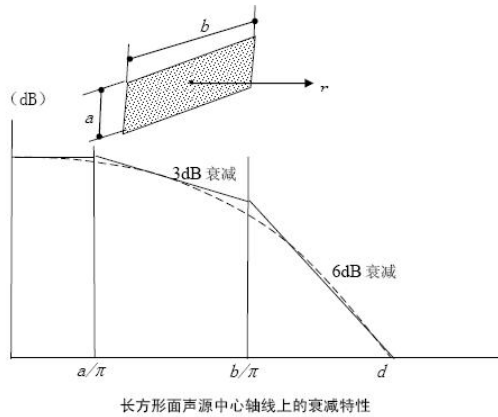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③有限长线声源 P15

$$L_p(r) \square L_w \square 10 \lg \left[ \frac{1}{r} \arctg \left( \frac{l_0}{2r} \right) \right] \square 8$$

### ④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新导则垂直声源如下图所示（要求  $b > a$ ，图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要求的简化算法为：

$r < a/\pi$  时， $A_{div} \approx 0$ ；几乎不衰减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时  $A_{div} \approx 3$ ；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r/r_0)$ ）

$r > b/\pi$  时，距离加倍时  $A_{div} \approx 6$ ；类似点声源（ $A_{div} \approx 20 \lg(r/r_0)$ ）

$r < a/\pi$  时， $A_{div} \approx 0$ 。

#### ⑤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2) 建立坐标系

本次环评中为了更准确、快速地进行噪声预测分析，采用了宁波环科院编制的 EIAN20 噪声预测评价软件。预测点高度为 1.2m。预测区内测算点的间隔为 10m。

预测范围为厂界 200m 范围内。

### (3)预测结果分析

选取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作为点源，采用多源叠加的方法作出工程噪声贡献值预测。本次评价将昼间、夜间分别预测，并叠加现状值。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厂界方位	时段	现状监测最大值 dB(A)	最大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3	32	65	达标
	夜间	42	27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1	51	65	达标
	夜间	42	51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1	51	65	达标
	夜间	43	32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2	41	65	达标
	夜间	41	26	55	达标

由表 4-8 可知：项目通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安装、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本项目各个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5.2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生产设备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项目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进行厂房封闭，主体钢构框架，由镀锌方管焊接而成，与预制的混凝土基础焊接，厂房主体与风选机主体进行加固连接；设隔声吸音屏，以铆接方式交叉在钢构框架之中，面向噪声源一侧采用不锈钢微孔板，外部采用彩钢瓦楞板，内部结构填充丁腈橡胶板；在整体隔声罩内，厂房墙面整体粘贴丁腈橡胶板；风机房散热出口处进行 90° 直角排放，有效进行隔声、吸声。

(3)脉冲除尘器进行不锈钢微孔板包扎，出风口设置静压消音器；同时对厂内其他除尘器出风口设置静压消音器。

(4)对热能中心主风机及高噪音风机设置隔声罩，降低热能中心风机噪声的影响。

切实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 6、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其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料（修边、锯切工序产生的废边条及不合格板材）以及除尘设备补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热能中心产生的废导热油、生产使用的增粘剂及脱模剂的废包装桶及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热能中心产生的灰渣，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情况详见表 4-11。

###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产废料(0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在修边、锯切、干燥、热压工序产生的废边条、苇膜及不合格板材量约为 12825t/a，集中收集后作为热能中心的燃料使用。

②除尘设备补集粉尘(66)：本项目芦苇加工过程中各类除尘器补集的粉尘量为 8100t/a，集中收集后作为热能中心的燃料使用。

③热能中心产生的木灰渣(64)：本项目热能中心生物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木灰渣量为 80t/a，集中收集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作为农田施肥处置。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99)：热能中心软水制备装置采用钠离子交换器，离子交换树脂 1 年左右需要更换 1 次，类比计算可知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2t/a。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场内暂存，不外排。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定员 9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8kg 计，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8t/a，由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⑥废包装（0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增粘剂、脱模剂的废弃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5t/a，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厂家回收，不外排。

⑦除铁废料（05）：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强力除铁器收集的除铁废料产生量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袋装后贮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送废品收购站处置。

### (2)危险废物

①检修废物（900-214-08）：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

②废导热油（900-010-10）：热能中心导热油平均 6 年更换一次，即产即清，产生量约为 4t/a，暂存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不外排。

### (3)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在危险废物堆放处设置标志。

建设单位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厂区内建设一座 10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库，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库按照下列要求建设：

①库内地坪及墙裙作防渗、防腐蚀处理，暂存库内四周沿墙壁底部设置导流渠及事故废水收集池，导流渠及收集池防渗方式同地面，四周墙壁设置不低于 0.4m 高的墙裙，裙脚与地面自流平。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导流渠和收集池，均采取防渗措施，保证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库顶进行防水处理，避免漏水现象，暂存库门口设置裙脚，杜绝雨水进入库内。仓库划分为不同堆放区域，采用货架和堆叠两种储存方式，设有专用标识，货架之间有隔离间隔（2m 或两个货架距离），不得混堆。仓库工作人员每天检查危废包装密封情况是否良好。

③来自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在车间分别装入标准的桶、袋内贴标签分类，并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注明废物种类和编号，然后由专门车辆运送到危废临时贮存仓库，经检查、分类后，按照废物的类别、特性和消防要求，由人工卸下，由防爆叉车将货物搬运至仓库中的指定货架上或指定区域位置。

④危废库内各类危险废物暂存期不得超过 1 年。

###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建设单位不得擅

自运输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申领、填写、运行联单，并按规定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联单，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接收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单位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必须依照协议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相应的代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范围内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应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方式，项目储存的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及其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为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类，项目类别为III类，占地面积 10hm<sup>2</sup>为中型，项目位于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厂址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4-9。

**表 4-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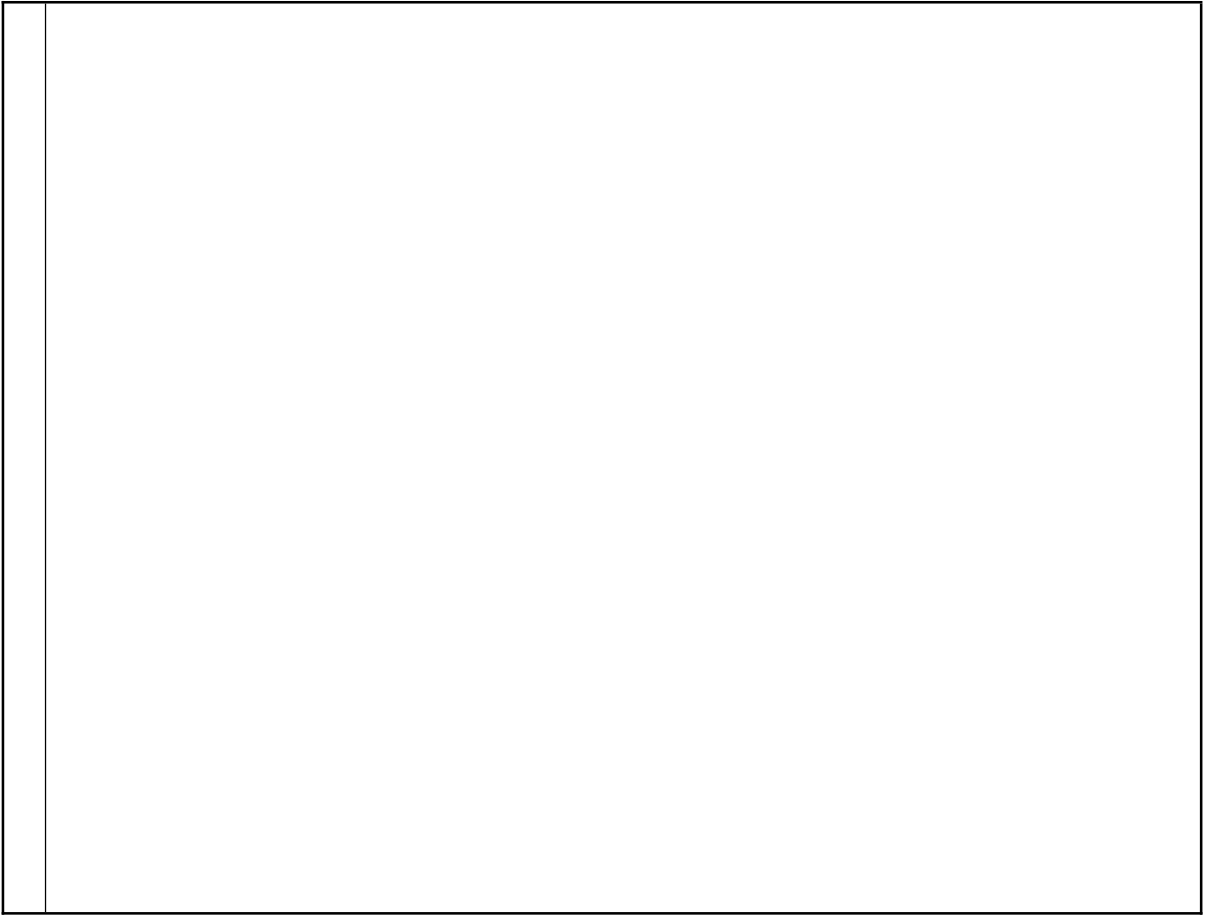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		治理设施	排放		废水排放量 t/d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	COD	400	20.52	经化粪池处理后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340	17.442	7.6	15	间接排放	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连续
		BOD	200	10.26		180	9.234		10			
		NH <sub>3</sub> -N	35	1.80		35	1.7955		0			
		SS	300	15.39		180	9.234		40			
生产废水	软水制备排水	TDS	1200	6.48	掺燃料增湿送热能中心焚烧	/	/	/	/	/	/	/
	调胶设备清洗废水	COD	6000	1.215	污水池暂存定期掺燃料增湿送热能中心焚烧	/	/	/	/	/	/	/
		NH <sub>3</sub> -N	20	0.00405		/	/	/	/	/	/	/
		SS	400	0.081		/	/	/	/	/	/	/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序	噪声源	噪声源类型	产生		治理设施	噪声排放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刨花制备工段	皮带运输机	频发	类比法	65~90	厂房隔声	类比法	30~55	-35	22.5
	鼓式削片机								
	双螺旋运输机								
	刮板运输机				减震+厂房隔声				
	分级筛								
	锤式刨片机								
	除尘器风机								
刨花干燥、分选及再破碎工段	皮带运输机	频发	类比法	75~100	厂房隔声	类比法	40~65	-35	22.5
	螺旋输送机				减震+厂房隔声				
	刨花筛								
	辅助排风								
	干燥风机								
调胶与施胶工段	喷胶机	频发	类比法	65~80	减震+厂房隔声	类比法	30~45	-35	22.5

	施胶机								
成型与热压工段	皮带运输机	频发	类比法	75~100	厂房隔声	类比法	40~65	-35	22.5
	铺装机				减震+厂房隔声				
	连续预压机								
	连续式热压机				消声器+厂房隔声				
	喷脱模机								
	铺装机辅助排风								
	除尘器风机								
后处理工段	带割泡锯辊台运输机	频发	类比法	65~90	厂房隔声	类比法	30~55	-35	22.5
	摩擦辊台运输机								
	叠板运输机								
	辊台运输机								
	冷却翻板机								
	升降辊台运输机								
	纵向锯边机								
	运输机								
砂光和裁板工段	进板运输机	频发	类比法	65~80	减震+厂房隔声	类比法	30~45	-35	22.5
	四砂架砂光机								
	斜辊台								
	毛板齐边锯								
	横截锯组								
热能中心	一次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5~100	消声器+厂房隔声	类比法	40~65	-35	22.5
	二次风机								
	助燃风机				减震+厂房隔声				
	引风机								
	泵类								
辅助设施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90	减震+厂房隔声	类比法	40~55	-35	22.5
	循环冷却水塔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 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 量 (t/a)
修边、锯切、干燥、 热压工序	生产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03	芦苇废料	固体	12825	料仓	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	12825
各工序除尘器	除尘器补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66	芦苇粉料	固体	8100	砂光粉料仓、灰罐	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	8100
热能中心	木灰渣	一般固体废物	64	芦苇灰渣	固体	80	袋装，一般固废库	定期外运农田施肥	80
软水设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体废物	99	树脂	固体	0.2t/2a	不暂存	厂家定期更换	0.2t/2a
机修车间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油类	液体	0.05	危废库暂存	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	0.05
热能中心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900-010-10	油类	液体	4.0	危废库暂存	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	4
生产车间	辅助材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05	铁	固体	5.0	一般固废库	厂家回收	5.0
生产车间	除铁废料	一般固废	05	铁	固体	5.0	一般固废库	废品收购站	0.1
综合楼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废纸、有机物	固体	22.8	垃圾箱	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22.8

## 8、环境风险分析

事故风险是指由自然活动或人类活动的叠加引起的，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对人类与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事件发生的概率。事故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和危害性。不确定性是指人们对事件发生的概率、发生的时间、地点、强度等事先难以准确预见；危害性是指风险事件对其承受者所造成的损失或危害，包括人身健康、经济财产、社会福利和生态系统带来的损失或危害。

2018年10月15日，国家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达到可接受水平、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小。

### 8.1 评价依据

#### 8.1.1 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原料、辅料、产品及废物等物质的物理化学和毒理学性质分析可知，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到的危险物料为：废机油及导热油。本工程所涉及主要风险物质的理化数据如下：

表 4-13 各危险物质贮存量

序号	CAS 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危险属性	存在场所
1	/	导热油	17.8	可燃，毒性IV级	热能中心
2	/	废机油	0.05	可燃，毒性IV级	危废暂存库

注：火灾危险分类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版）；物料毒性分级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I（极度危害）、II（高度危害）、III（中度危害）、IV（轻度危害）。

#### (1) 导热油

危险特性：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灭火方法：灭火剂采用干化学灭火粉、二氧化碳、沙或泥土、泡沫。

健康危害：长期或持续接触皮肤，而不适当清洗，可能会阻塞皮肤毛孔。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泄漏应急处理：泄漏后应立即清洁，用沙、泥土或其他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

储运注意事项：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标志签及可封闭的容器。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 (2)废机油

危险特性：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置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排水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储运注意事项：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8.1.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表 B.2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规定的临界量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导热油	/	17.8	2500	0.007
2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0702

经上表计算，Q 值为 0.00702，属于  $Q < 1$  范围，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8.1.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8.2 生产系统环境风险识别

### (1) 储存系统

热能中心油罐贮存的导热油具有可燃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严重，危害较大。贮存设备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触发因素有：连接管线、阀门、泵密封等由于腐蚀穿孔、设计缺陷、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泄漏；易燃液体遇到静电、雷击、明火等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从而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储存设施的风险识别详见表 4-15。

### (2) 公用及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废水收集池破裂、未采取防渗措施或防渗膜破损，可能导致含有毒有

害物质及 COD、氨氮等污染物的废水排放至外环境，或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环境。

(3)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事故情况

各类不相容危险废物发生相互反应导致火灾或事故本项目处置的是各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部分不相容危险废物会发生反应生成毒害物质或者导致火灾。因此，废物处置前必须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取样检测、鉴别，得出分析化验结果、查明废物特性后才可分别贮存和处置。

根据资料显示，只有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管理和操作，出现该事故风险的几率较小。

**表 4-16 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主要参数			
						最大储存量(t)	储罐形式	操作温度℃	操作压力 kPa
热能中心	储油罐	导热油	泄漏	大气、地下水	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	17.8	储油罐	常温	常压
			火灾爆炸引发 CO 释放，消防废水排放	大气、地下水	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				
危废暂存库	储桶	废机油	溶剂油泄漏	大气、地下水	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	0.05	桶装	常温	常压
			火灾爆炸引发 CO 释放，消防废水排放	大气、地下水	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				

(4)事故半生/次生污染分析

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污染：事故处理过程的伴生/次生污染主要涉及消防水的收集、事故处理后的回收泄漏物等。

- ①消防污水，消防产生的污水含有大量的有毒有害类物质；
- ②液体废物料（事故处理后的回收泄漏物）和非甲烷烃类挥发；
- ③燃烧烟气，火灾爆炸时产生的 CO 和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组织，并编制有应急预案，有训练有素的员工，企业有应对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将尽最大可能减少伴生/次生污染的产生。

**8.3 环境风险分析**

### 8.3.1 环境空气风险影响后果分析

本项目贮存导热油及废机油较少，泄漏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收集，并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厂区周边没有村庄居民户等敏感点分布。因此，对厂址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8.3.2 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后果分析

本项目在油储罐四周设置围堰作为一级预防与控制体系，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当项目消防事故废水突破一级防线车间事故废水收集池时，消防事故水池进雨水管线并将阀门打开，雨水管网出厂阀门关闭，消防事故水经雨水管网进入二级防线全厂事故水收集池进行污水调节和暂存。从而避免对厂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确保消防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 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8.4.1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 (1) 储罐风险防范措施

设安全警示标志；油储罐防火堤高度 1.2m，堤内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 (2)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间安装火花探测器及强制通风装置。干燥管道上设火花探测装置和遇火反转、灭火设备；在旋风分离器上设有高压水灭火装置；干燥旋风分离器出料口设有防火螺旋运输机，如产生火警，防火运输机自动反转经材料排出，以防带有火花的木材进入料仓；料仓设有应急排料装置和灭火系统，若发生火险，能自动灭火和迅速卸除废料；粉尘料仓设防爆装置；生产线设有金属探测器和除铁器，可防止金属等异物进入设备，以免砰击管道产生火星，引起燃烧和爆炸。

#### (3) 自动控制措施

工艺设计中设置有安全联锁和事故停车装置，各生产车间全部采用微机自动化操作，设置控制室，采用 DCS 对生产系统进行监视和管理。各生产装置区工艺控制点，每个点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记录、报警装置，工艺过程关键控制点设置事故应急联锁装置，一旦检测到可燃气体泄漏，马上报警并启动事故联锁装置控制进行相应调整。

#### (4)泄露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如发生危害性事故，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组织附近居民、工厂工人疏散、抢险和应急监测等善后处理事宜。废机油及导热油选用合格的储桶或储罐，在贮存区设置围堰，应满足《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05）的要求，围堰内地面按地下水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围堰内有效容积足够贮存全部泄漏的浓硫酸、氨水、水合肼及溶剂油。贮存区应备有充足的石灰以满足事故处理的需要。在厂内醒目处应设置大型风向标，便于情况紧急时批示撤离方向，平时需制定抢险预案。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段设有喷淋洗眼器、洗手池，并配备相应的防护手套、防毒呼吸器等个人防护用品，供事故时临时急用；一旦发生急性中毒，首先使用应急设施，并将中毒者安置在空气流畅的安全地带，同时呼叫急救车紧急救护。

#### (5)防治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治措施

当发生事故时会同时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这些污染物有可能通过大气、水排放进入环境。在发生事故时充分关注事故同时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是非常重要的，其防范措施基本同处理事故污染物的防范措施一样。但采取消除措施时要针对所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分别选用不同的消解剂；同时，本项目配套建设的事事故水收集系统能够满足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污水的存储要求，能够确保发生事故时事故污水不会直接排出厂外环境中。在极端情况下污水一旦出厂区进入外环境，可与附近企业进行联动，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 8.4.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及应急预案(试行)》中规定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原则”要求，以及“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由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编制企业应急预案。以防范本工程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库等储存设施等发生重大火灾、爆炸、泄漏事故而引发的环境风险。

建立明确项目周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按照国家、自治区、市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应与所在地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

事故分级和分级响应。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环境安全的责任主体单位。

### 8.4.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有可能出现地下水污染风险事故。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的目的，主要为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事故处理，有效控制地下水环境污染范围和程度。结合项目特点，参照有关技术导则，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风险防范程序，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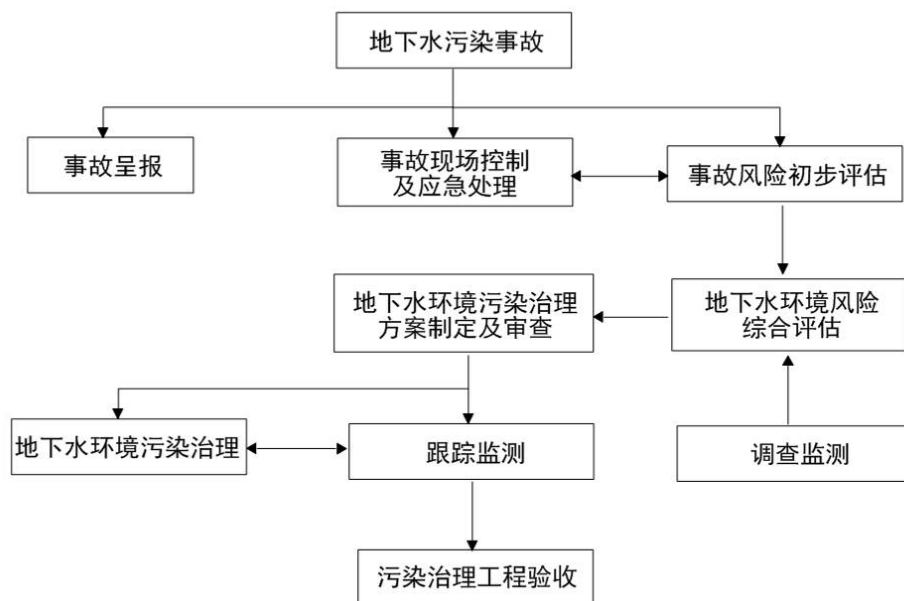


图 4-2 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程序图

污染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风险防范措施，及时进行现场污染控制和处理，包括阻断污染源、清理污染物，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及程度，必要时及时向各级政府上报，同时对污染事故风险及时作出初步评估。应急处理结束，在调查监测基础上，对事故所引起的地下水环境风险做出精确综合评价，包括对地下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短期影响、长期影响等。在事故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时，建设单位要提出地下水环境修复治理方案，经地下水环境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地下水环境污染的修复治理工程，并由地下水环境监管部门进行工程验收。

### 8.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部分辅助材料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特点。根据导则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识别，本项目危险

物质包括：导热油及废机油。通过对项目事故类型及其影响的环境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有毒物料泄漏扩散污染。

本项目在设计上充分考虑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储罐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自动控制措施、泄露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治措施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污染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风险防范措施，及时进行现场污染控制和处理，包括阻断污染源、清理污染物，探明地下水污染深度、范围及程度，必要时及时向各级政府上报，同时对污染事故风险及时作出初步评估。应急处理结束，在调查监测基础上，对事故所引起的地下水环境风险做出精确综合评价，包括对地下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短期影响、长期影响等。在事故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时，建设单位要提出地下水环境修复治理方案，经地下水环境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地下水环境污染的修复治理工程，并由地下水环境监管部门进行工程验收。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区	乌拉特前旗	城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8° 40'38.760"	纬度	40° 47'16.2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热能中心导热油储罐，废机油贮存于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环境空气：本项目贮存导热油及废机油较少，泄漏后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收集，并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且厂区周边没有村庄居民户等敏感点分布。因此，对厂址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p> <p>地下水环境：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多为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事故，会危害环境，由风险事故引起地面防渗层的破坏从而污染地下水环境。</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在车间及储罐均设置了消防事故水防控体系，可以确保事故消防水不进入地表水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上充分考虑了环境风险防范，包括储罐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				

间风险防范措施、自动控制措施、泄露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治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治措施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将制定本工程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以防范本工程各车间和油废储存设施等发生重大火灾、爆炸、泄漏事故而引发的环境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9、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60 万元，约占本工程总投资的 6.24%。其中包括施工期环保设施投资、运营期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废水收集措施等。分项环保投资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阶段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洗车设备；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硬化；洒水设备、防尘遮布	50
	施工噪声	施工设备降噪，进出车辆减速	10
	施工废水	设简易沉淀池，回用喷洒抑尘	5
	施工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	5
	管理	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监测机构设备等	20
	小计		90
运营期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700
	废水	废水收集池、化粪池	2
		厂区防渗 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需要采取以下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简单防渗区做地面硬化。	200
	消防废水收集池	1000m <sup>3</sup> 消防废水收集池	8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措施	50
	固废	固废处置费用	10
	小计		970
合计		1060	

## 10、环境监控计划

### (1)环境监测的意义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耳目，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三废产生和排放，还可能有环境事故发生，使环境遭受到危害，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环境污染问题，以便及时加以解决和控制。

#### (2)企业自行监测要求

①监测数据逐级呈报制度：监测数据公司汇总后汇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确保环境质量处于良好状态，必须逐级负责，层层把关，防患于未然。

②环境保护教育制度：对于干部和职工，尤其是新进员工要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增强环境意识，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这是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的有力措施。

####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主要目的是为了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工程特点，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2号），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②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③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问题，遇到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④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mm的采样口，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⑤经确定的采样点是法定排污监测点，如因其它原因变更时，及时报请再确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代其开展监测活动，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19。

表 4-19 项目环境监测工作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放口	氮氧化物	1 次/年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1、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3 人造板制造-刨花板制造”，故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3) 环保台账记录

##### ①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产品产量信息：主要产品产量（不同工艺类型分别统计）。按照订单或者班次进行记录，每笔订单或每班次记录 1 次。

原辅材料信息：原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不同工艺类型分别统计）。按照购买或回收批次记录，每批次记录一次。

##### ②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枪管耗材更换、购买、处置记录。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及控制措施运行、维护、管理等信息，记录频次原则上不低于 1 次/d。

####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 建设单位应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环境分线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 (5)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企业污染动态，有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 (6)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实责制，指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破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 (7)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

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还击你个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 12、排污口规范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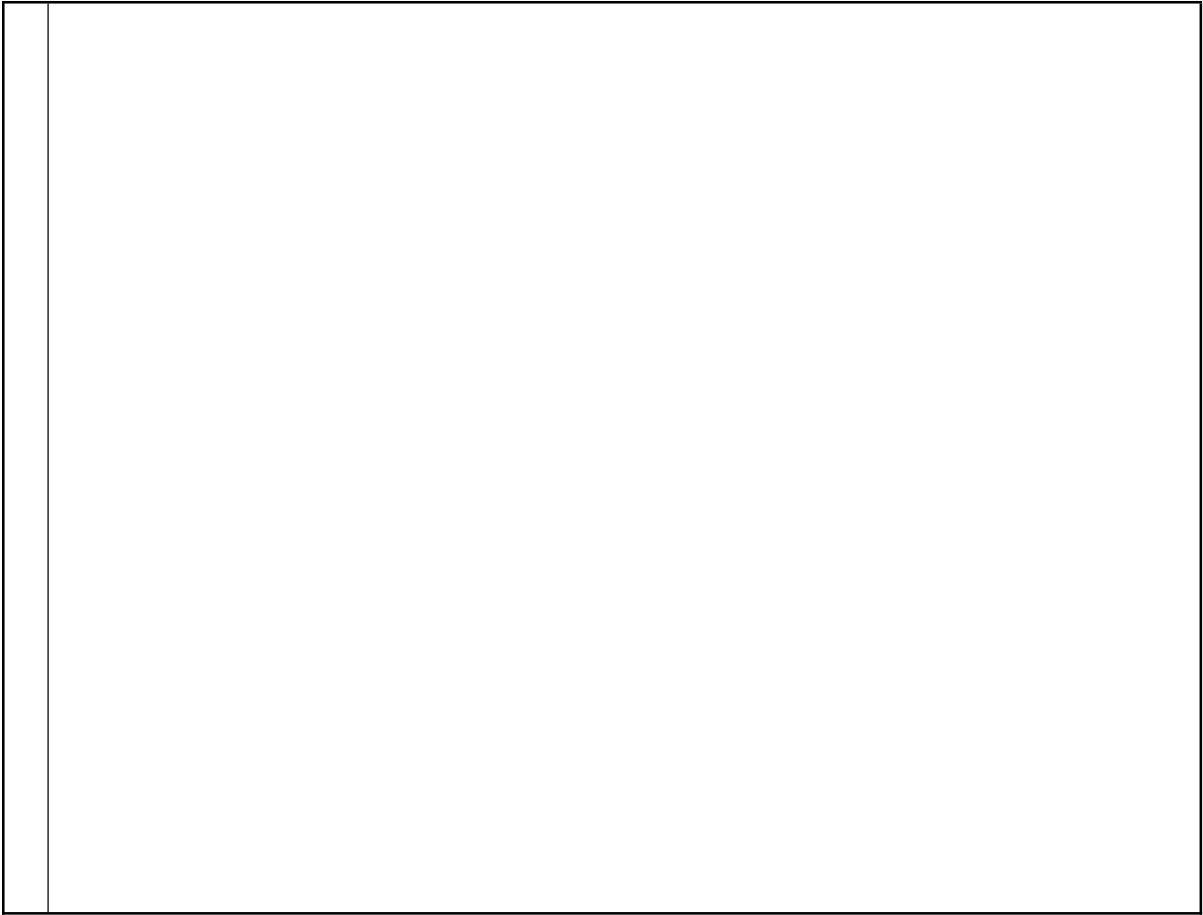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

(1)在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表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期间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存放场所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临时贮存各类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和规范，临时贮存于容器内放置危废暂存库中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照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二氧化硫	4台旋风除尘器+炉内脱硝(喷尿素)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排水	TDS	掺燃料增湿送热能中心焚烧	/
	调胶设备清洗废水	COD、NH <sub>3</sub> -N、SS	污水池暂存定期掺燃料增湿送热能中心焚烧	/
	生活污水	COD、BOD、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管道未建成前抽粪车拉运,污水管道建成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乌拉特前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泵等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采取隔声、消音、基础减振、减震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生产废料在料仓中集中收集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 ②除尘器捕集粉尘砂光粉料仓及灰罐中集中收集作为热能中心燃料使用; ③木灰渣袋装在一般固废库中暂存定期外运作为农田施肥使用;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不暂存厂家定期更换; ⑤废机油桶装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⑥废导热油油桶装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⑦废包装在一般固废库内暂存定期厂家回收; ⑧除铁废料集中收集袋装于一般固废库暂存,定期送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 ⑨生活垃圾在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对生产车间设备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含水层之中。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空地绿化,起到水土保持、优化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上充分考虑了环境风险防范,包括储罐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自动控制措施、泄露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治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防治措施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将制定本工程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以防范本工程各车间和油废储存设施等发生重大火灾、爆炸、泄漏事故而引发的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项目选址位于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厂址周边具有可靠芦苇原料保障和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因此，项目周边条件具有综合优势，选址时合理的。工程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巴彦淖尔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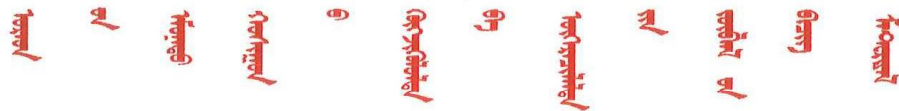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	/	/	10.125t/a	/	10.125t/a	/
		氮氧化物	/	/	/	38.036 t/a	/	38.036 t/a	/
		颗粒物	/	/	/	307.1925t/a	/	307.1925t/a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1048t/a	/	0.1048t/a	/
废水		COD	/	/	/	17.442 t/a	/	17.442 t/a	/
		BOD	/	/	/	9.234 t/a	/	9.234 t/a	/
		NH <sub>3</sub> -N	/	/	/	1.7955 t/a	/	1.7955 t/a	/
		SS	/	/	/	9.234 t/a	/	9.234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	/	/	/	12825t/a	/	12825t/a	/
		除尘器补集粉尘	/	/	/	8100t/a	/	8100t/a	/
		木灰渣	/	/	/	80 t/a	/	80 t/a	/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2t/2a	/	0.2t/2a	/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8 t/a	/	22.8 t/a	/
		废机油	/	/	/	0.05 t/a	/	0.05 t/a	/
		废导热油	/	/	/	4.0 t/a	/	4.0 t/a	/
	废包装	/	/	/	5.0 t/a	/	5.0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乌发改发（2022）22 号

## 关于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批复的请示》内乌投字（2022）9 号文件已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复审通过。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201-150823-04-01-788857。

二、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芦苇刨花板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芦苇刨花板车间，建筑面积 30158 平方米，燃料棚及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588 平方米，热能中心辅房建筑面积 618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6306 平方米，门卫室 3 个建筑面积约为 45 平方米，以及厂区供热、供水、供电工程（含各车间变配电室）等。芦苇刨花板生产线配套的备料、削片、刨片、热能中心、干燥、筛选打磨、铺装热压、后处理、中间仓储和砂光锯切等相关设备。

五、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乌梁素海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工程专项资金 11000 万元，引入社会投资方投资 6000 万元。

六、项目建设期限：2022 年--2023 年。

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审批表。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7 月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4：关于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情况说明

#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ᠤᠯᠠᠲᠤ ᠫᠢᠨ ᠲᠤ ᠳᠠᠭᠤ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ᠠᠨ

## 关于内蒙古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水生植物资源综合处理工程 (无醛芦芯板项目) 的情况说明

一、内蒙古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水生植物资源综合处理工程（无醛芦芯板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我单位审批。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39、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规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按照国家统计分类，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该项目综合能源消耗量 2960 吨，不属于纳入能耗预算管理项目。

三、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5：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

ᠪᠠᠶᠠᠨᠲᠤᠯᠦᠷᠰᠢᠢ ᠡᠬᠡᠨᠡᠯᠡᠭᠡᠨ ᠤᠯᠠᠲᠤᠷᠠᠭᠠᠨ ᠲᠤᠰᠤᠨ ᠪᠠᠭᠠᠨ ᠲᠤᠰᠤᠨ



乌环字〔2022〕15号

##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 关于核实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是否位于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复函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核实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是否位于水源地保护区的函》（乌自然资发〔2022〕5 号）已收悉。该项目选址位于巴彦淖尔市西山嘴农场有限公司。根据该函附件中所示该项目的经纬度坐标经与我旗辖区内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核实，该项目不在我旗已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特此复函。

#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实施村镇规划 2022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界址点成果对照表

界址点成果表 (80 坐标)			界址点成果表 (2000 坐标)			界址点成果表 (经纬度)		
点号	X	Y	点号	X	Y	点号	X	Y
J1	4517378.372	36556857.502	J1	4517388.680	36556971.618	J1	108° 40' 29.985779"	40° 47' 21.310781"
J2	4517398.286	36557234.413	J2	4517408.594	36557348.529	J2	108° 40' 46.067508"	40° 47' 21.861959"
J3	4517105.125	36557250.574	J3	4517115.433	36557364.690	J3	108° 40' 46.659881"	40° 47' 12.35491"
J4	4517087.497	36556949.497	J4	4517097.805	36557063.632	J4	108° 40' 33.814523"	40° 47' 11.858911"



#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ᠤᠯᠠᠲᠤ ᠦᠭᠡᠷ ᠦᠨ ᠲᠡᠭᠦ ᠦᠨ ᠢᠦᠨ ᠲᠡᠭᠦ ᠦᠨ ᠲᠡᠭᠦ ᠦᠨ ᠢᠦᠨ

##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关于内蒙古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 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规划的承诺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内蒙古乌梁素海流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拟在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新三路北侧、南北中心小油路东侧、新七路南侧、新十三路西侧区域建设水生植物资源化综合处理工程。现对该项目符合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已在贵局申请规划环评审批程序，因园区规划范围出现调整，规划环评规划范围相应出现调整，目前已启动对园区范围调整后的规划环评编制工作，该项目已纳入范围调整后的规划环评中。

根据《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产业定位为“食品加工、蒙中药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39、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规定，该项目属于以乌梁素海水草资源为原料生产无醛芦芯板新型环保建材项目，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该项目符合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我旗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及审查工作，计划在3月份完成乌拉特前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及审查工作。

特此承诺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2022年2月9日





米左右，建议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采取环保措施，确保不影响湿地保护区生态环境。

附件：1、《关于核实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20 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是否位于内蒙古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的函》（〔乌自然资函发（2020）209 号〕）

2、《关于核实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20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是否位于内蒙古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的函》（〔乌自然资函发（2020）207 号〕）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 附件 8：关于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条字第 1508232022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核发本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本 情 况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乌拉特前旗城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					
	规划条件依据	乌梁素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第十四次联席会议纪要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地块四至界线							
建 设 用 地 规 划 设 计 要 求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00005 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兼容	=====	兼容比例	=====	
	建筑限高						
	日照要求						
	容积率	不小于 0.8	建筑密度	不小于 30%	绿地率	=====	
	建筑物退让	具体建筑物的退线根据建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和相邻道路宽度确定，严格按照《巴彦淖尔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巴政办发[201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审查。					
	停车位指标	严格按照《巴彦淖尔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巴政办发[201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和审查。					
	出入口方位						
	附件及附图名称：勘测定界图						
	核发机关(盖章) 2022年1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土地出让成交确认等有效供地手续的，规划条件书自行失效。 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以建设用地面积为基数。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四、本规划条件书的附件和附图，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 设 用 地 规 划 设 计 要 求	竖向设计要求	参照四周道路规划标高、坡度设计确定，满足该地块内雨水的排放，且不得影响周围用地的使用。
	地下空间要求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结合相邻道路的市政管网及电力通讯设施，合理规划布局综合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设置分质供水管道(自来水、直饮水、中水回用)。 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造型、色彩、风格、高度与城市景观、周边环境相协调；设计时综合考虑节水、节电、节材、太阳能、中水利用及天然气使用等节能措施。
	其它要求	1、项目区内拟建建筑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及《内蒙古自治区绿色发展条例》进行设计、建设。 2、征收拆迁规划总用地范围内的用地及所有现状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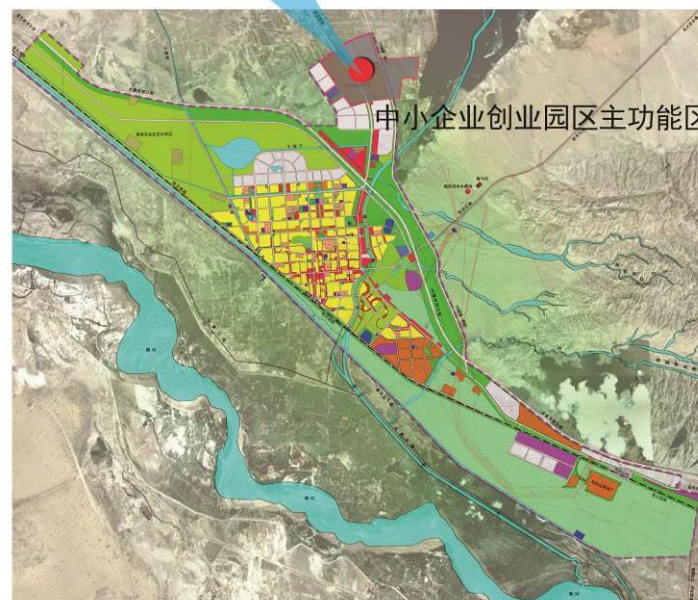
巴彦淖尔市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位置



乌拉特前旗在巴彦淖尔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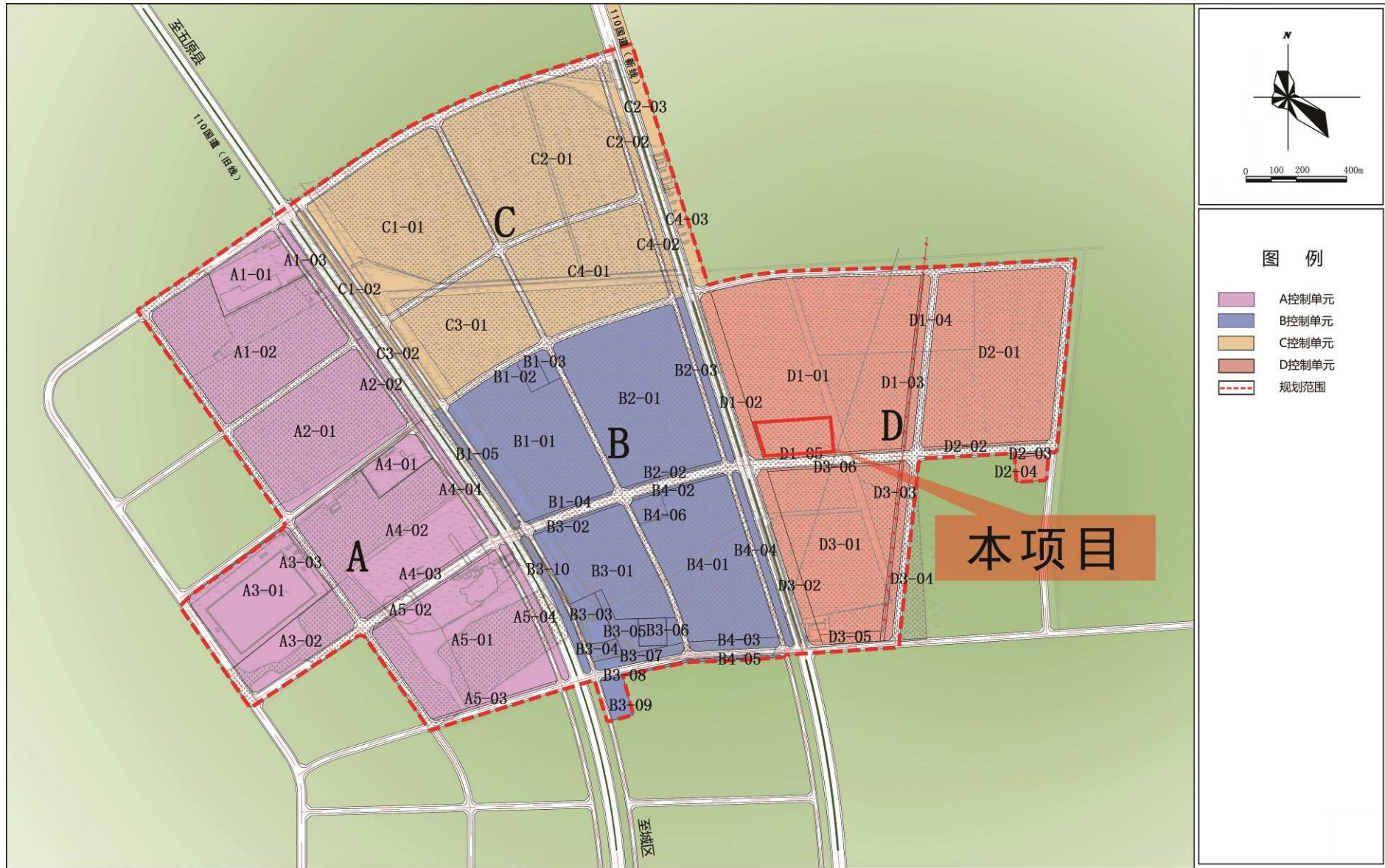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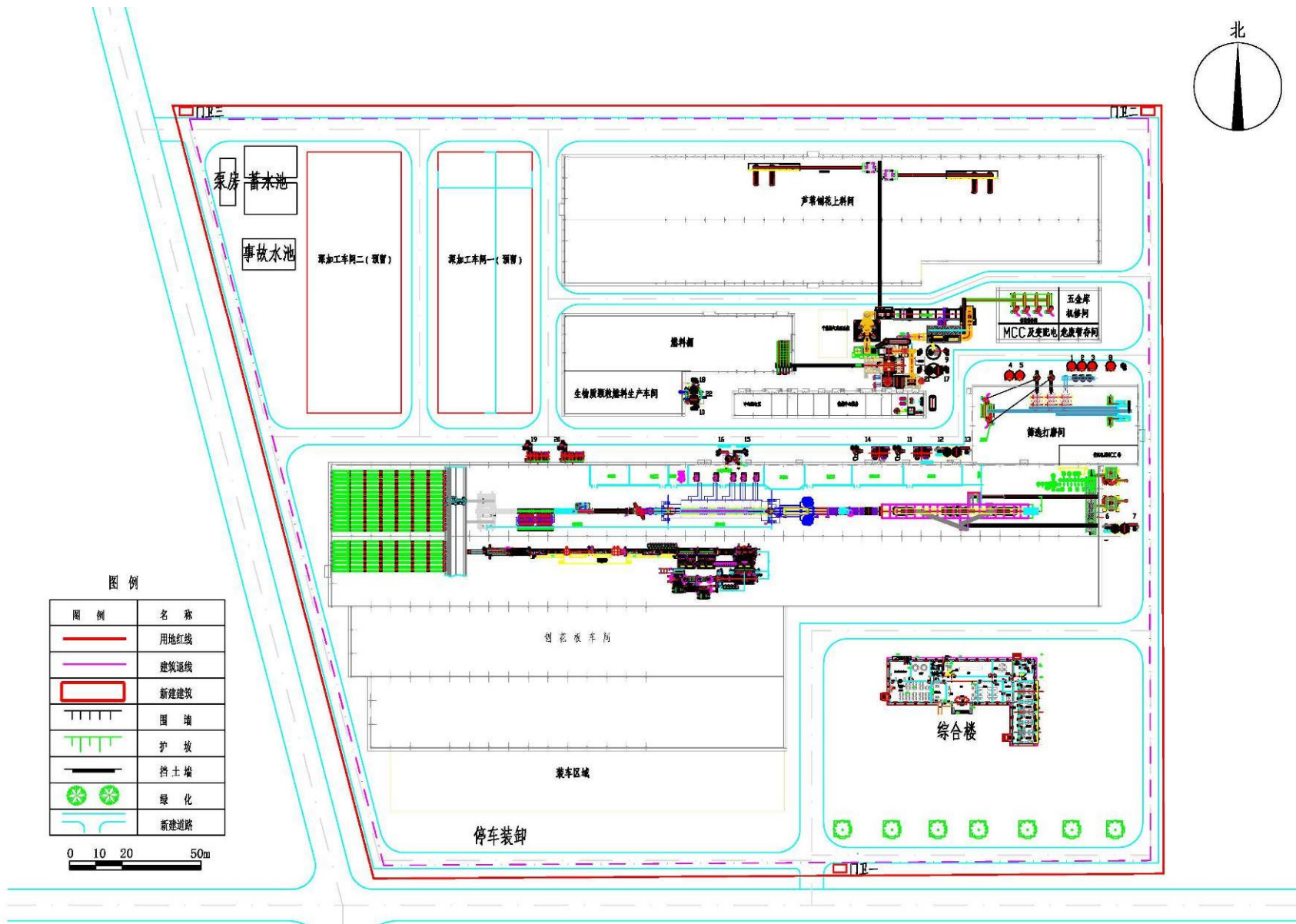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园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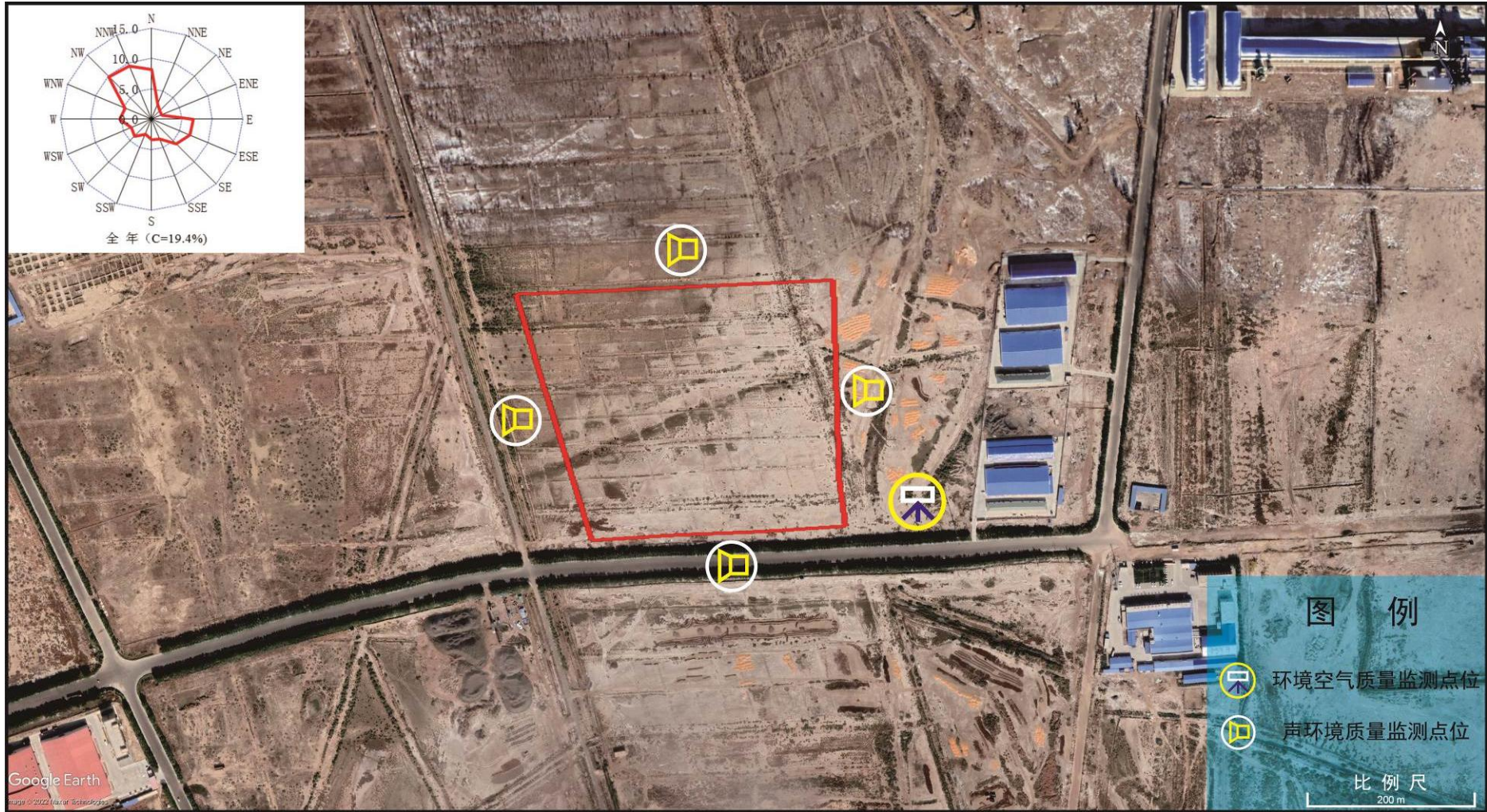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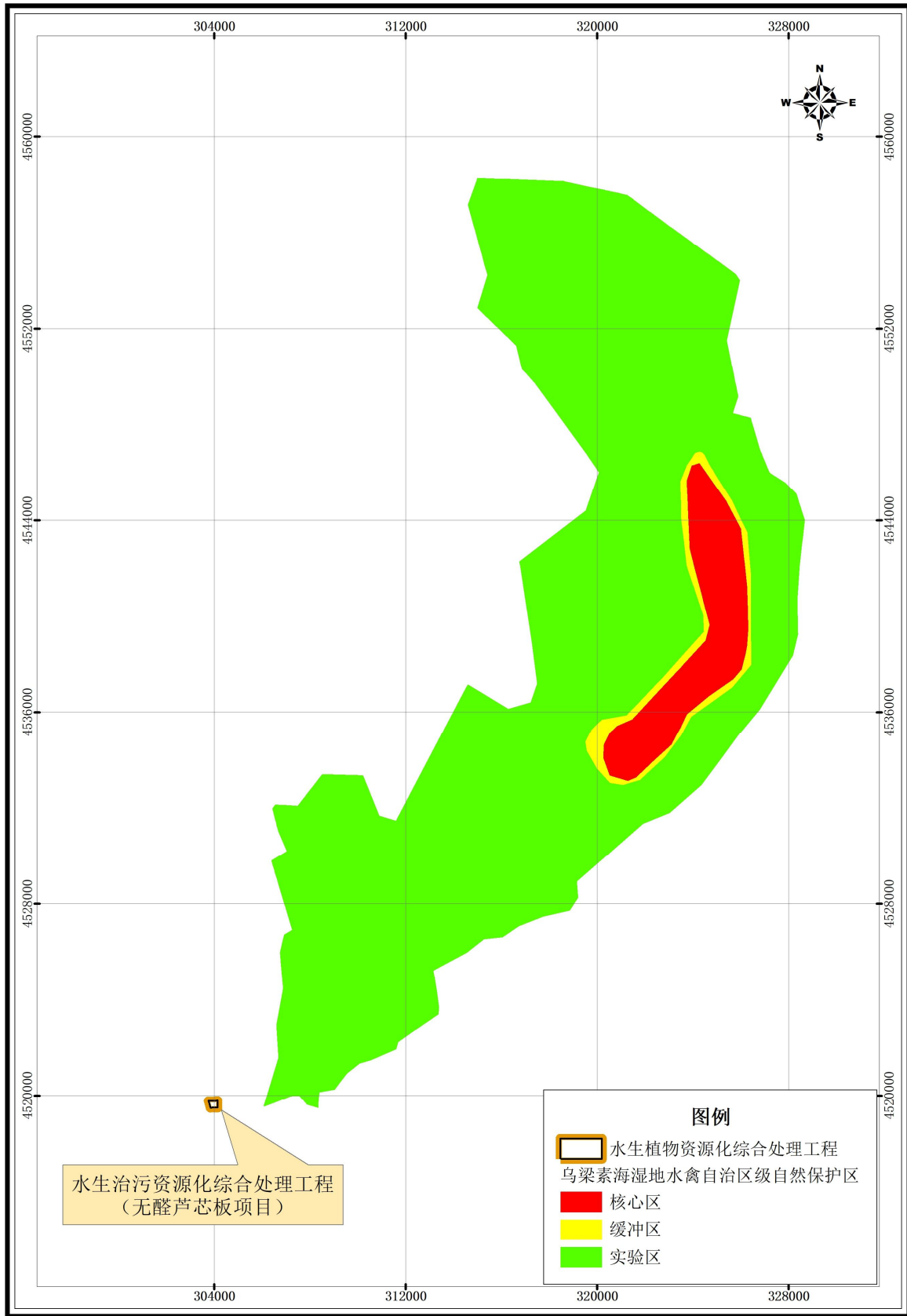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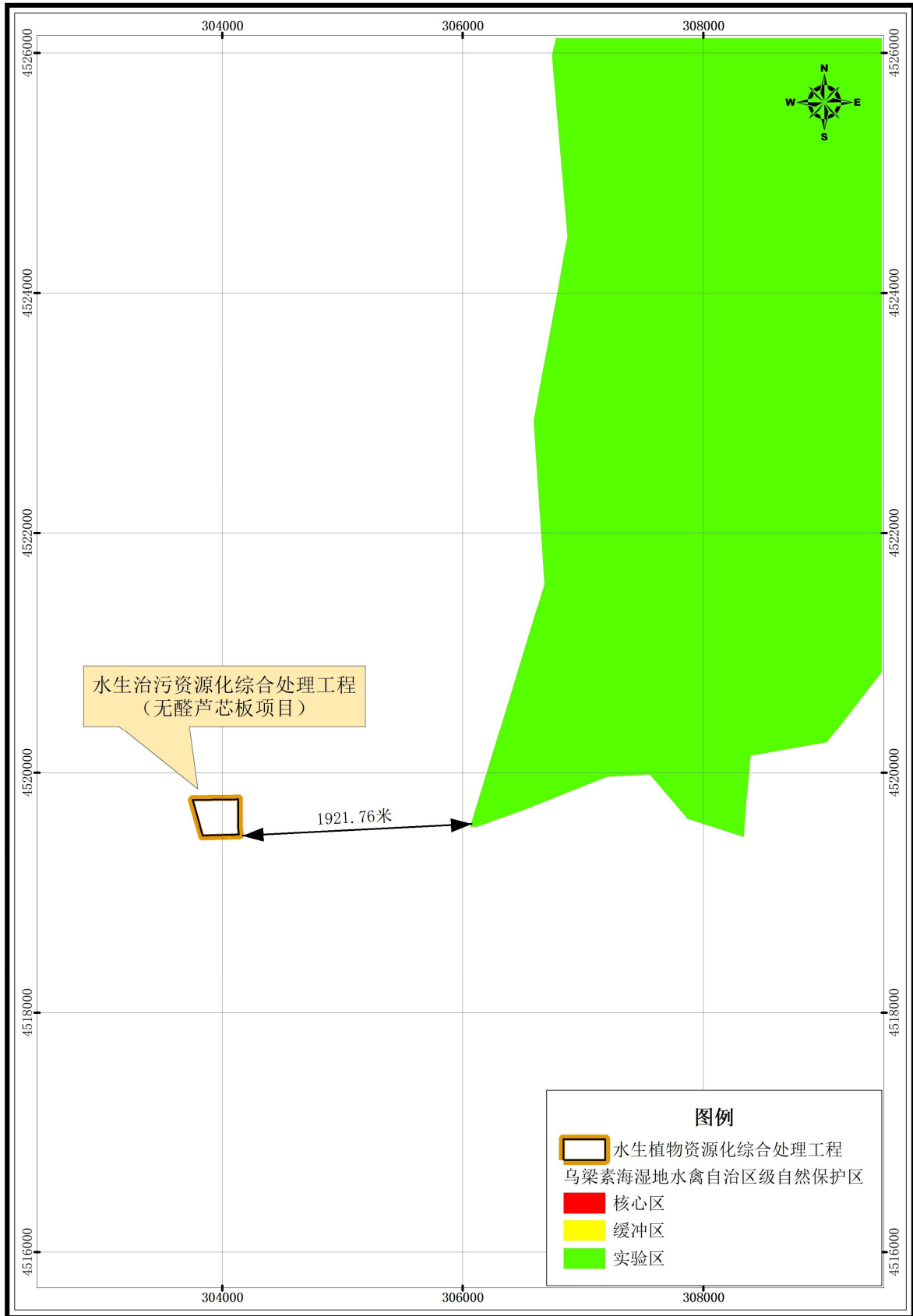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7 本项目在巴彦淖尔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内蒙古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一)



附图 8 本项目与内蒙古乌梁素海湿地水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二)